

臺東縣
長濱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長濱鄉公所中華民國108年04月製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1
第一節 計畫概述	1-1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1-3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1-6
第四節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1-40
第五節 本鄉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1-48
第六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1-55
第七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1-55
第二章 災害預防	2-1
第一節 減災防治對策	2-1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2-2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2-3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2-3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2-6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2-13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2-15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2-16
第九節 防災社區.....	2-17

第十節 文化資產之災害預防措施.....	2-19
第十一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2-20
第十二節 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2-22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3-1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3-1
第二節 緊急動員	3-2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布傳遞.....	3-3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3-4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3-6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3-7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3-7
第八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3-7
第九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調查.....	3-10
第十節 國軍支援	3-10
第十一節 防止二次災害.....	3-11
第十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3-11
第十三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3-12
第十四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3-13
第十五節 民力運用	3-16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3-16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4-1
第一節 災後勘查與緊急處理	4-1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4-1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	4-3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4-5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4-6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4-7
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	5-1
第一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5-1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5-3

圖目錄

圖1-1 長濱鄉行政區域圖.....	1-3
圖1-2長濱鄉三間國小.....	1-19
圖1-3坡地災害.....	1-20
圖1-4海嘯溢淹潛勢圖.....	1-24
圖1-5海嘯警戒區.....	1-25
圖1-6 三間村避難路線.....	1-29
圖1-7海岸侵蝕圖.....	1-37
圖1-8花東海岸侵蝕地區與侵蝕.....	1-38
圖 1-9 海岸退縮.....	1-39
圖 1-10 國軍救災責任分區.....	1-44
圖 2-1 海嘯、暴潮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2-14

表目錄

表1-1 長濱鄉人口統計表.....	1-6
表1-2卡莫里颱風測站資料.....	1-7
表1-3長濱鄉歷史災害資料表.....	1-7
表1-4長濱鄉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	1-15
表1-5長濱鄉縣管河川.....	1-22
表1-6長濱鄉海嘯中長期避難收容場所.....	1-28
表 1-7 潛勢危害訪談紀錄.....	1-32
表 1-8 長濱鄉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40
表 1-9 長濱鄉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40
表 1-10 長濱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41
表 1-11 長濱鄉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1-41
表 1-12 中華電信公司長濱營運處表.....	1-41
表 1-13 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1-41
表 1-14 工程重機械契約表.....	1-42
表 1-15 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1-43
表 1-16 長濱鄉兵力一覽表.....	1-45
表 1-17 民間團體名冊及會員人數一覽表.....	1-45
表 1-18 長濱鄉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1-47

表 1-19 長濱鄉避難收容場所.....	1-47
表 1-20 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1-49
表 5-1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5-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概述

一.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

二. 目的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鄉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 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項目，除總則外，其餘乃基於不同類型災害，亦即風災、水災、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健全推動落實災害防救體系，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鄉與家園。

四.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

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縣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五. 實施步驟

針對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所主管之災害，律定各相關單位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一、地理位置

長濱鄉位於台東縣東北端，北臨花蓮縣豐濱鄉，東濱太平洋，西鄰花蓮縣玉里鎮、富里鄉，南接成功鎮。本鄉背山面海，以丘陵地形為主，海岸線極長，氣候屬熱帶季風氣候。鄉內居民以台灣原住民阿美族為主，亦有布農族、噶瑪蘭族、漢人及平埔族，產業以農業及漁業為主。本鄉政區域共劃分為六個村：樟原村、三間村、忠勇村、長濱村、竹湖村、寧埔村。而長濱鄉鄉公所位於長濱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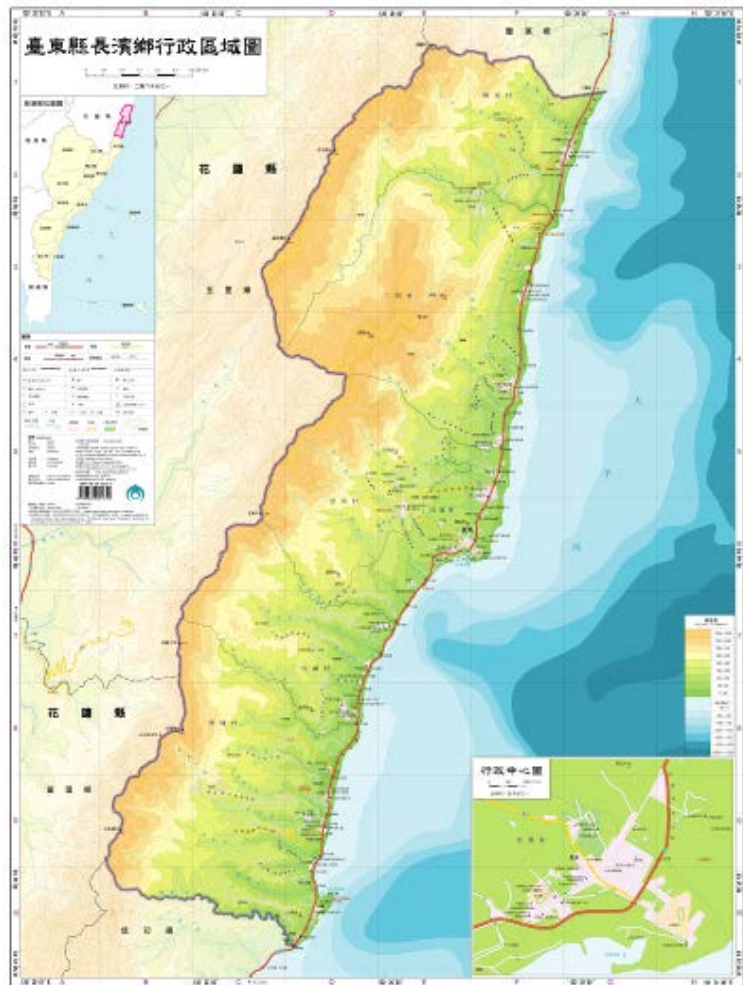


圖 1-1 長濱鄉行政區域圖

二、氣候條件分析概述

長濱鄉平原區氣候溫度較高，濕度較小，雨量較稀，風速大。坡地丘陵氣候溫度較低、濕度大、雨量充沛，風速小。

(一)、氣溫

全年平均氣溫除丘陵及坡地較低外，一般平均溫度在攝氏 23 至 24 度之間，月平均溫度最高為七月及八月，最低為十二月。

(二)、雨量

全年平均雨量為 1500 至 1800 公釐之間，雨量分配大都集中於夏季四月至十月約佔全年 78%，十一月至翌年三月為乾季，僅佔 13%，冬季因吹東北季風，故雨較少。

(三)、季風

每年十月下旬開始至翌年三月下旬止為東北季風期，長達五個月之久，此時為鄉內之乾早期，自四月下旬開始至十月中旬為西南季風，為期約六個月，風力不若東北季風強，故雨量較多。

(四)、颱風

每年均受颱風侵襲，期間大多集中於六月、七月、八月、九月間，本鄉因瀕臨太平洋，受颱風威脅較西部及北部為大，且受風面大，每每造成本鄉巨大及嚴重之損害，故不可忽視之。

三、地形與地質概要

長濱位於臺東海岸與花蓮相接的地域，東濱太平洋，西倚海岸山脈。在地形上為一南北狹長的沖積扇。長濱沖積扇面積廣大，

大致北起城子橋南至粗石橋，由城埔溪、長濱溪共同沖積而成。扇頂位於忠勇村，高約 190 公尺，自西北向東南呈成緩坡逐漸向扇端降低，長達 3.6 公里，扇端達海岸公路臺 11 線，略向外突出成三角弧。

扇端最突出的北緣及南緣均為海蝕後退而形成的海崖，高度約 30~45 公尺，北緣長光附近的海崖基盤由火山集塊岩和凝灰質砂、泥土所組成，高度 10 公尺處有珊瑚礁堆積，最上部則有厚達 2~3 公尺的細粒海礫堆積。南緣的海崖剖面亦有相同的海礫堆積層。

現今的長濱沖積扇為次循環的產物，即舊期沖積扇形成後，發生大海進將大部分扇面蝕去，餘下扇頂的殘面及扇端的殘丘，並在左側扇央的產業道路與長濱大圳交會處的集塊岩殘丘上留有高 95.8 和 92 公尺的兩段海蝕凹壁，為大海進的證據。海進結束後，再堆積成現今緊鄰於第一階海階的新扇面。

如此大面積的平坦緩坡正好提供了農業發展良好的環境，因此在這樣的環境下，當地居民多將土地開墾為農田。而海岸區則因自然營力，形成了不同的地形特色，如海蝕洞、海岬、海灣，居民除了利用海灣、海岬來進行水產活動，八仙洞地區的海蝕洞群，更是成為居民從事觀光產業的要地。

四、面積與人口概況

(一)、面積

轄區計有樟原村、三間村、長濱村、忠勇村、竹湖村與寧埔村等 6 個村落，主要精華區為沿海地區，全鄉面積 155.1868 平方公里，南北長約 28 公里，東西寬約 8 公里。

(二)、人口

轄區人口數 7,152 人，原住民佔 70% 以上。由阿美族、平埔族（西拉雅族）、噶瑪蘭族、布農族、閩南、客家、外省等族群所構成，是聚集多元文化的地方，鄉民以農、漁業為主要工作。

表 1-1 長濱鄉人口統計表

年月別	戶數	人口統計			原住民人口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88 年	2,736	10,819	6,089	4,730	6,224	3,469	2,755
89 年	2,743	10,480	5,946	4,534	6,006	3,388	2,618
90 年	2,745	10,228	5,802	4,426	5,916	3,331	2,585
91 年	2,726	10,024	5,677	4,347	5,865	3,297	2,568
92 年	2734	9710	5519	4,191	5,719	3,219	2,500
93 年	2769	9469	5397	4,072	5,600	3,158	2,442
94 年	2784	9206	5249	3,957	5,464	3,072	2,392
95 年	2,798	8,987	5,113	3,874	5,354	3,020	2,334
96 年	2,837	8,839	5,022	3,817	5,323	2,988	2,335
97 年	2,879	8,611	4,894	3,717	5,202	2,915	2,287
98 年	2,923	8,477	4,852	3,652	5,156	2,896	2,260
99 年	2,934	8,291	4,727	3,564	5,053	2,839	2,214
100 年	2,931	8,031	4,580	3,451	4,881	2,751	2,130
101 年	2,915	7,918	4,517	3,401	4,801	2,706	2,095
102 年	2,919	7,774	4,432	3,342	4,708	2,652	2,056
103 年 9 月	2,936	7,789	4,418	3,371	4,743	2,655	2,088
104 年 2 月	2,935	7,730	4,386	3,344	4,720	2,645	2,075
105 年 5 月	2,919	7,470	4,241	3,229	4,542	2,548	1,994
106 年 3 月	2,923	7,382	4,178	3,204	4,461	2,496	1,965
107 年 1 月	2,927	7,250	4,103	3,147	4,397	2,458	1,939
107 年 7 月	2,923	7,240	4,118	3,122	4,402	2,467	1,935
108 年 1 月	2,909	7,166	4,068	3,098	4,368	2,436	1,932
108 年 2 月	2,907	7,152	4,065	3,087	4,363	2,435	1,928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一、災害現況

(一)、歷史災例

2002年8月5日「卡莫里」颱風外圍環流影響，致東海岸三鄉鎮（東河、成功、長濱）連續數日降下大雨，強大雨勢導致陡坡地發生崩塌，大部份溪流流出流木、土石因溢流而釀災。測站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1-2 卡莫里颱風測站資料

測 站	都 蘭	東 河	成 功
累積雨量 mm	654	490	897
最大降雨強度 mm/hr	132	85.5	143


根據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通報紀錄顯示，長濱鄉較易發生災害地點為南溪，進入南溪部落的道路易發生土石崩塌，導致道路中斷。100年至107年歷次颱風豪雨蒐集災例如下表所示。

表 1-3 長濱鄉歷史災害資料表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00	南瑪都颱風	長濱鄉	長濱鄉三間村16鄰中溪68號(東10號線)－王清平089-881689 溪水暴漲受困	294397	2589503	
100	其他	長濱鄉	南溪－土石坍落	298293	2589818	

100	其他	長濱鄉	南溪灣路－土石坍落	297995	2589772	
102	天兔颱風	長濱鄉	三間南溪 20 鄰聯外道路因土石崩落無法通行	298293	2589818	
103	麥德姆颱風	長濱鄉	八仙洞暴潮			
103	麥德姆颱風	長濱鄉	大俱來暴潮			
103	麥德姆颱風	長濱鄉	明來餐廳後方海岸侵蝕			

103	麥德姆颱風	長濱鄉	上田組道路坍方			
103	麥德姆颱風	長濱鄉	北溪道路坍方			
103	麥德姆颱風	長濱鄉	南溪道路坍方			
103	麥德姆颱風	長濱鄉	竹湖道路坍方			
103	麥德姆颱風	長濱鄉	忠勇土石滑落			



103	麥德姆颱風	長濱鄉	三間村 19 鄰 南溪住宅受損			
105	梅姬颱風	長濱鄉	南溪部落往 20 鄰產業道 路坍方			
105	梅姬颱風	長濱鄉	三間村八仙洞 前台 11 線海 水沖至路面			
105	莫蘭蒂颱風	長濱鄉	三間村往南溪 社區聯外道路 土石流			
105	莫蘭蒂颱風	長濱鄉	三間村往南溪 社區聯外道路 土石流			

105	莫蘭 蒂颯 風	長 濱 鄉	南溪部落往 20 鄰產業道 路坍方			
105	莫蘭 蒂颯 風	長 濱 鄉	南溪部落往 20 鄰產業道 路坍方			
106	7 月 29 日尼 莎及 海棠 颯風	長 濱 鄉	樟原金坑產業 道路	299061	2591388	
106	7 月 29 日尼 莎及 海棠 颯風	長 濱 鄉	城山產業道路	292403	2573812	
106	7 月 29 日尼 莎及 海棠 颯風	長 濱 鄉	界橋產業道路	289881	2569592	

106	10月11日豪雨	長濱鄉	北溪產業道路	297186	2590994	
106	10月11日豪雨	長濱鄉	中溪產業道路	298489	2589861	
106	10月11日豪雨	長濱鄉	南溪產業道路	295786	2589624	
106	10月11日豪雨	長濱鄉	三間產業道路	296353	2585195	
106	10月11日豪雨	長濱鄉	忠勇產業道路	294173	2581801	

106	10月11日 豪雨	長濱鄉	竹湖移民產業道路	291829	2576930	
106	10月11日 豪雨	長濱鄉	城山產業道路	291972	2573931	
106	10月11日 豪雨	長濱鄉	烏石鼻產業道路	291600	2570844	
106	10月11日 豪雨	長濱鄉	界橋產業道路	289187	2569834	
107	4月22日 豪大雨	長濱鄉	上田組簡易自來水水源區			

107	5月6日 豪大雨	長濱鄉	上田組簡易自來水水源區			
107	6月13日 豪大雨	長濱鄉	南溪 20 鄰			
107	6月13日 豪大雨	長濱鄉	竹湖村寶斗坪			
107	8月27日 豪大雨	長濱鄉	樟原村、三間村及忠勇村			 

107	9月15日 山竹颱風	長濱鄉	各村			
107	11月1日 玉兔颱風	長濱鄉	南溪 20 鄰			

(二)、土石流災害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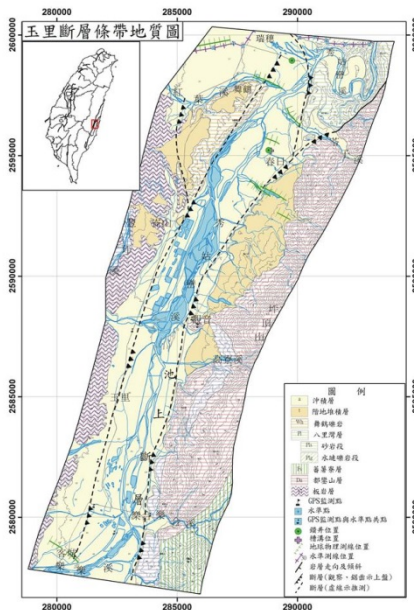
長濱鄉境內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佈的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 4 條，三間村內 1 條，東縣 DF160 無保全住戶；忠勇村內 2 條，東縣 DF161 無保全住戶，東縣 DF162 有保全住戶；寧埔村內有 1 條，東縣 DF163 有保全住戶。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皆為 450mm，土石流基本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1-4 長濱鄉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

土石流編號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保全住戶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mm)
東縣 DF160	三間村	禿鼻溪	南三間屋橋	無	450
東縣 DF161	忠勇村	城子埔溪	上田組	無	450
東縣 DF162	忠勇村	長濱溪	茄苳溪橋	1 戶	450
東縣 DF163	寧埔村	寧埔溪	北石寧橋	1 戶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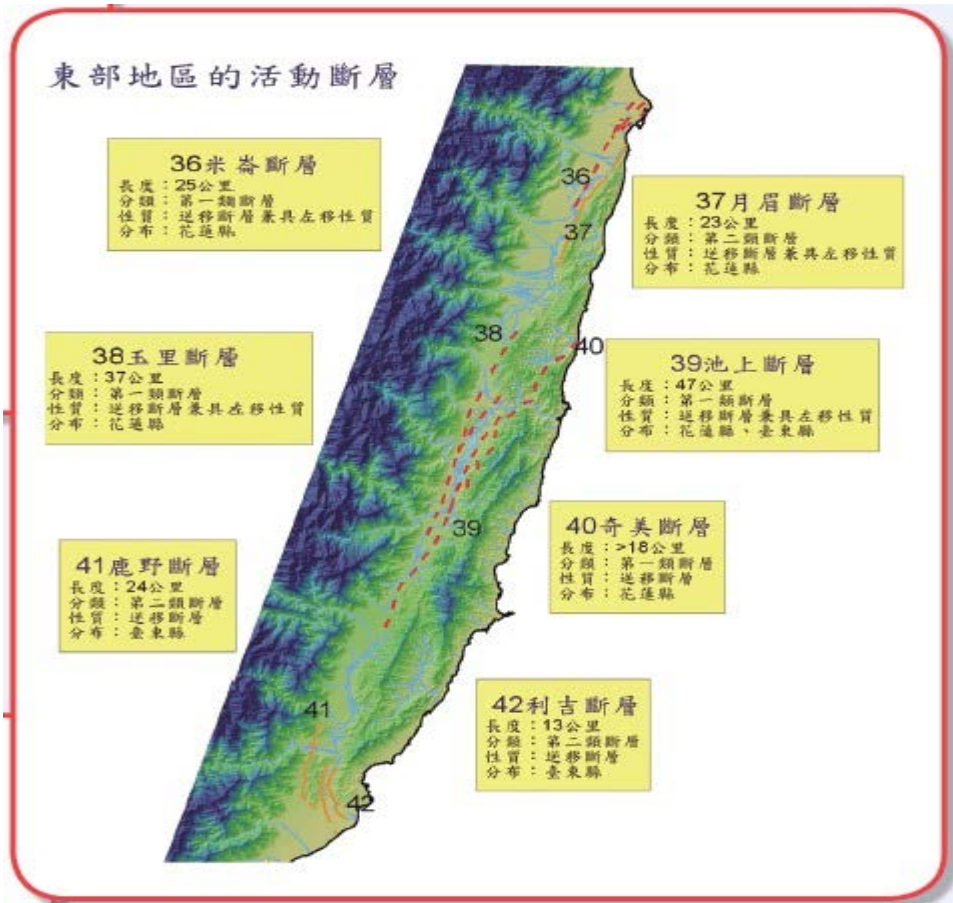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三)、地震災害潛勢



東部地震帶：北起宜蘭東北海底向
南南西延伸，經過花蓮、成功到台東，
一直至呂宋島。此帶北端自宜蘭與環太
平洋地震帶延伸至西太平洋海底者相連，
南端幾與菲律賓地震帶相接。此帶成近
似弧形朝向太平洋，亦和台灣本島相平
行，寬一百三十公里。通常，震源較西
部者為深。是全世界地震次數最多的地
方。其地震防災所須受到重視的程度，
自然不應小於西部地區。1951 年 11 月

25 日 2 時 47、50 分，台東西北處發生兩次 7.3 級地震。地震為雙
主震型。台灣東部災害最重。花蓮死亡 11 人，重傷 70 人，輕傷
115 人，房屋倒塌 865 棟，房屋破壞 333 棟；台東死亡 4 人，重傷
18 人，輕傷 77 人，房屋倒塌 141 棟，房屋破壞 244 棟。長濱鄉位
於台灣東部地震帶上，雖頻率未若花蓮縣頻繁，災害亦不大，仍
須注意防範，避免造成無謂的損失。2009 年花蓮市地震站東南方
25.5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6.8 的地震，長濱鄉三間國小造成極大傷
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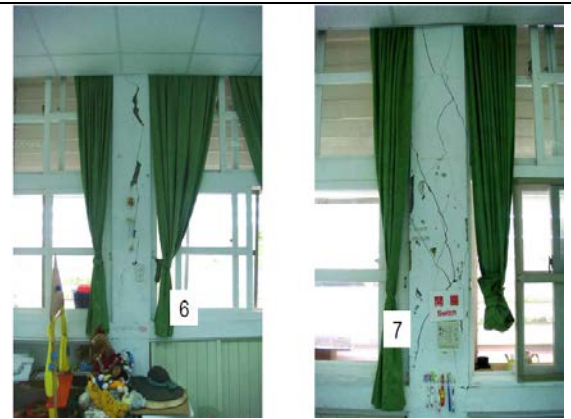
一樓室外、內實際裂縫開裂



一樓室內實際裂縫開裂



室外實際裂縫開裂



室內實際裂縫開裂



組合屋教室



組合屋教室



圖 1-2 資料來源：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長濱鄉三間國小

(四)、坡地易致災害區域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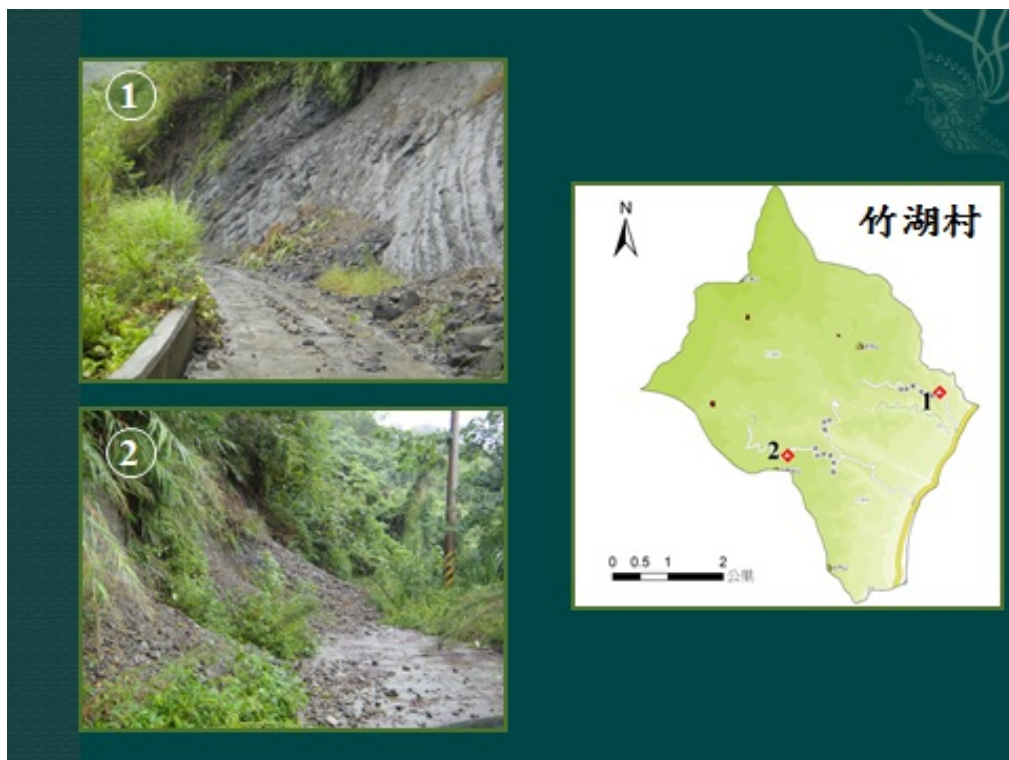




圖 1-3 坡地災害資料來源:屏東科技大學

二、轄區河川流域

表 1-5 長濱鄉縣管河川

編號	水系別	發源地	流經縣	出海地	流域面積	幹流長度
1	沙灣溪	大庄處	臺東縣	長濱鄉	7.43	5.00
2	寧埔溪	安通越山	臺東縣	長濱鄉	4.90	4.00
3	竹湖溪	安通越山	臺東縣	長濱鄉	10.60	6.00
4	大德溪	北花東山	臺東縣	長濱鄉	6.38	4.00
5	長濱溪	北花東山	臺東縣	長濱鄉	6.30	4.00
6	城埔溪	上田組	臺東縣	長濱鄉	6.88	4.00
7	馬海溪	三間屋山	臺東縣	長濱鄉	6.15	4.00
8	山間溪	三間屋山	臺東縣	長濱鄉	5.05	4.00
9	水母溪	三間屋山	臺東縣	長濱鄉	40.40	12.00

(一)、沙灣溪，又名大濱溪，位於台灣東部之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5.00 公里，流域面積 7.43 平方公里，分佈於台東縣成功鎮。主流發源於成功鎮博愛里海岸山脈標高 1256 公尺無名山峰之東南側，向東流經宜灣（沙汝灣），於省道台 11 線大濱橋東南側注入太平洋。

(二)、寧埔溪，原名三間屋溪，位於台灣東部之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4.00 公里，流域面積 4.90 平方公里，分佈於台東縣長濱鄉。主流發源於長濱鄉寧埔村安通越山南側，先向南南東後轉東南流，經光榮（僅那鹿角）、寧埔，於寧埔東北側注入太平洋。

(三)、竹湖溪，又名石門溪，位於台灣東部之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6.00 公里，流域面積 10.60 平方公里，分佈於台東縣長濱鄉。主流發源於長濱鄉寧埔村烏帽子山東南側，向東南流經石門巷，其後轉向東北東流，經南竹湖南側，最終於省道台 11 線石門橋東北側注入太平洋。

(四)、大德溪，位於台灣東部之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4.00 公里，流域面積 6.38 平方公里，分佈於台東縣長濱鄉。主流發源於長濱鄉竹

湖村花東山（主峰位於忠勇村與花蓮縣玉里鎮交界處）西南側，向東南流經永福（掃別子）北側，於省道台 11 線齒草橋東南側注入太平洋。

(五)、長濱溪，位於台灣東部之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4.00 公里，流域面積 6.30 平方公里，分佈於台東縣長濱鄉。主流發源於長濱鄉忠勇村北花東山東北側，向東南流經忠勇（加走灣頭）南側，於省道台 11 線粗石橋東南側注入太平洋。

(六)、城埔溪，位於台灣東部之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4.00 公里，流域面積 6.88 平方公里，分佈於台東縣長濱鄉。主流發源於長濱鄉忠勇村西北方海岸山脈標高 1337 公尺無名山峰之東南側，向東南流經犁頭針、上田組後，轉向東北再轉東南流，經城子埔南側，於省道台 11 線城子橋東南側注入太平洋。

(七)、馬海溪，又名真柄溪，位於台灣東部之縣(市)管河川，流域長度 4.00 公里，流域面積 6.15 平方公里，流域全長分佈於台東縣長濱鄉。主流發源於長濱鄉三間村三間屋山南側，向東南流經真柄（馬稼海）南側，於省道台 11 線真柄橋東北側注入太平洋。

(八)、山間溪，原名三間屋溪，位於台灣東部之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4.00 公里，流域面積 5.05 平方公里，分佈於台東縣長濱鄉。主流（最長河道）上游為凸鼻溪，發源於長濱鄉三間村三間屋山東側，向東南流經三間屋（地名），於凸鼻南側注入太平洋。

(九)、水母溪為一位於台灣東部之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12.00 公里，流域面積 40.40 平方公里，分佈於台東縣長濱鄉。主流發源於長濱鄉三間村三間屋山西北側，先向北北東流，經小嘉義後轉東南東流，經

大坪頂、南溪，最終於八仙洞東北側注入太平洋。

三、長濱鄉海嘯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海嘯溢淹潛勢圖 圖 1-4

長濱鄉海嘯易淹潛勢圖



(二)、海嘯警戒區 圖 1-5



(三)、海嘯影響人口

以臺東縣政府民政處門牌座標系統套疊 GIS 海嘯潛勢圖資，主要影響區域為三間村、竹湖村與寧埔村等，原則上以台 11 線東側為主約 130 餘員。

(四)、收容場所

海嘯疏散避難應在海嘯到達前引導民眾往內陸移動，離開海嘯溢淹可能影響範圍，前往位於海嘯溢淹影響範圍外之收容場所。海嘯收容場所建議可由地震災害收容場所中，挑選符合下列安全性基準及機能性基準者。

1. 收容場所規劃考慮要項

(1) 安全性參考基準

- A. 收容場所應在海嘯影響範圍外。
- B. 建築物應具備足夠之耐震性能，需符合耐震設計規範要求或已實施耐震補強。
- C. 周圍無山崩、危險物品儲存等危險性。

(2) 機能性參考基準

- A. 每人需有 1m^2 以上空間，收容場所空間需大於預定收容人數所需之空間。
- B. 具備夜間照明、警報接收設備、緊急發電設備、衛生及盥洗設備、滅火設備。

- C. 足夠毛毯、食物、飲用水、藥品等民生物資，建立供應機制。
- D. 收容場所標示明確且易見。
- E. 考量可能有大量避難人員進出收容場所之需要，收容場所樓梯寬度需符合建築設計規範集會場所之規定。

(3) 替代收容場所之規劃：考量若受到超過預期的地震影響，地震及海嘯災害影響範圍擴大，原收容場所可能無法滿足安全性基準，需要進行二次避難之可能性，應規劃替代收容場所，以及人員與物資轉進之配套措施。

2. 位於長濱鄉三間村、寧埔村與竹湖村之現有收容所為三間國小、南溪國小、寧埔國小、竹湖國小、膽曼社區活動中心及南竹湖社區活動中心。

(五)、緊急避難場所

依上述條件考量，惟上述地點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區周邊，並不適合作為避難收容之用途，現階段緊急避難教育民眾以向上避難為原則，警報發布後直接往海岸山脈高處避難，中長期收容以長濱國小、南溪國小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東縣私立耆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主。

表1-6 長濱鄉海嘯中長期避難收容場所


收容所名稱	TWD97X軸	TWD97Y軸	安置村里	地址	可收容人數
長濱國小	296266	2579291	竹湖村	5鄰11號	15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東縣私立耆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94965	2580466	忠勇村	5鄰忠勇58號	50
南溪國小	297052	2579770	三間村	南溪16鄰5-7號	60

三間村

海嘯避難告示牌

Sanjian Village
Tsunami Escaping Bulletin 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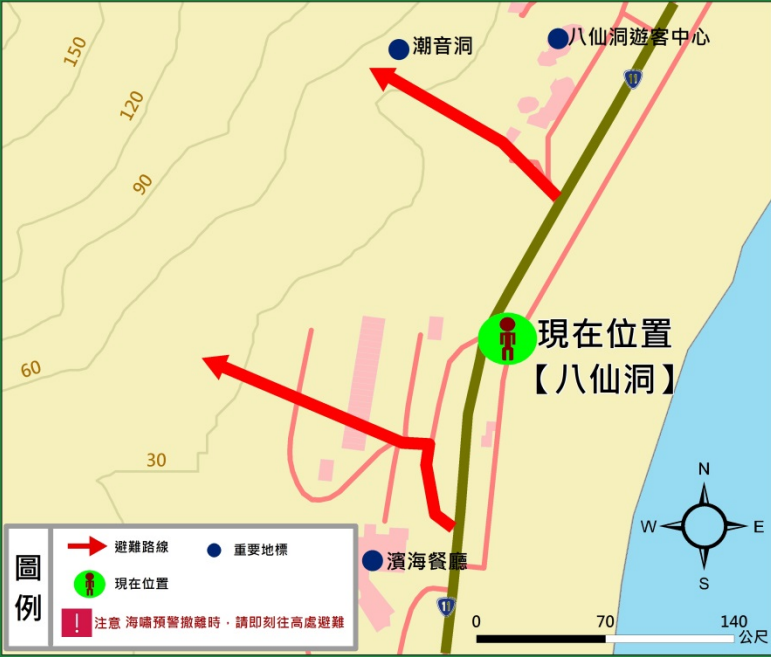
請即刻往高處避難



臺東縣政府103年8月製作

維護單位:
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長濱鄉公所

089-334760 (災防辦)
089-832139 (長濱鄉)



圖例

- 避難路線
- 重要地標
- 現在位置
- 注意 海嘯預警撤離時·請即刻往高處避難

災情通報電話: 1.長濱鄉公所 2.派出所及消防隊
【089-832139】 【110、119】

四、潛勢危害訪談紀錄

潛勢危害訪談之主要目的乃集結過去之實際經驗予以整理歸納，以利於相似情境發生時，能有效地藉由經驗汲取來解決問題。在歷年災害經驗彙整並系統性管理整建為經驗後，若遭遇類似條件因素之災害，災中能提供決策者防災應變之參考，災後能檢視學習經驗資訊是否真的對防災有所幫助。除此之外，藉由對過去災害的了解，加強防災的觀念，達到教育意義。災害管理經驗學習中心之經驗擷取共分為三個步驟：(1)資料蒐集 (2)資料整理 (3)實際施作。目前，我們著重於過去發生於當地之嚴重災害加以整理，與居民訪談，以從更多面向來了解災害之影響。為強化潛勢資料分析運用可靠性，除於文獻、網路紀錄中搜尋，另訪談地方耆老、社區幹部，期許藉由正確資訊掌握，能對災害潛勢調查評估，有更完整呈現。訪談紀錄如下表 1-7。







(一) 長濱鄉三間村地震歷史災例 表 1-7

<p>事由：長濱鄉三間村地震歷史災例</p>	<p>地點：三間國小</p>
<p>日期：103 年 5 月 5 日</p>	<p>時間：上午 12 時 30 分</p>
<p>訪談人員： 傅惠民</p>	<p>受訪人員：李惠敏 0963111336</p>
<p>說明：98 年 12 月 19 日 21 時 2 分在花蓮市地震站東南方 25.5 公里，地震深度 45.9 公里，芮氏規模 6.8，造成長濱鄉三間國小極大災害，一度無法上課，後來以臨時組合屋搭建臨時校舍來提供教學地點，現已完成新校舍啟用，惟居民都深切體會地震災害的可怕，對於地震防災教育訓練都積極參與。</p>	
	
<p>台東三間國小教學行政大樓樓梯 S2 一樓平台下方儲藏室外牆嚴重破壞與樓梯踏階錯位情形</p>	<p>台東三間國小教學行政大樓牆 W1 一樓面外變形與裂縫開裂情形</p>
	
<p>台東三間國小教學行政大樓北側走廊柱 35 一樓上端受震磁磚掉落</p>	<p>台東三間國小教學行政大樓樓梯 S1 一樓實際錯位情形</p>
	

(二) 長濱鄉南溪歷史災例

<p>事由：長濱鄉南溪歷史災例</p>	<p>地點：南溪雜貨店</p>
<p>日期：103 年 5 月 5 日</p>	<p>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p>
<p>訪談人員： 傅惠民</p>	<p>受訪人員：</p>
<p>說明：南溪位於樟原東方一處山凹谷地，唯一連外道路為東 10 線，每逢大雨約在 2.5KM 處地基嚴重掏空，居民只能夠暫時步行進出部落，由於重機械還是無法進入，因此道路搶通的進度往往需要一段時間，再往 20 鄰更是走山、崩塌嚴重影響救援與居民生活，現行只要遭遇豪雨、颱風，公所就會啟動預防性撤離的任務，先將居民撤離至廢校的南溪國小安置。</p>	
	
<p>耆老訪談</p>	<p>耆老訪談</p>
	
<p>南溪國小</p>	<p>南溪國小</p>
	
<p>易致災區勘察</p>	<p>易致災區勘察</p>

(三) 長濱鄉樟原歷史災例

<p>事由：長濱鄉樟原歷史災例</p>	<p>地點：樟原活動中心</p>
<p>日期：103 年 5 月 5 日</p>	<p>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p>
<p>訪談人員： 傅惠民</p>	<p>受訪人員：章博隆</p>
<p>說明：樟原村地處台 11 線兩旁，海階地較高，離海岸山脈亦遠，創社以來，並未聞有歷史災害發生，只有在近幾年的地震，較令村中老人們恐懼，該活動中心因產權問題，無法發放使用執照，現在雖然經由公所出資整建，但多處位置龜裂，有使用上安全的疑慮，另外鄰近大俱來社區，他們地處低矮，鄰近海面，若發生海嘯災害，以樟原國小做為緊急避難位置。</p>	
	
<p>樟原活動中心</p>	<p>耆老訪談</p>
	
<p>梁柱龜裂</p>	<p>梁柱龜裂</p>
	
<p>實際丈量</p>	<p>樟原國小</p>

五、海岸後退，急速後退的東海岸

(一)海岸國土的流失

過去二十幾年來，全球所有臨海國家所共同面臨的難題，其主因就是海水面的相對變遷及海岸的侵蝕。近年來，沿海地區常遭颱風侵襲而暴潮高漲，發生災害。再因不當的人為措施及開發利用，導致嚴重的海岸災害。除了造成國土流失，使得海床深度及坡度增大，加速波浪或暴潮對濱海結構物的直接破壞，引起海水倒灌等各種災害，並進一步影響到海岸地帶的管理與開發。

台東縣海岸是臺灣海岸後退非常明顯的地區，公路總局東部濱海工務所測量發現，從1995年至1997年，東海岸平均每年退縮近四公尺，國土流失的速度令人心驚。卑南溪與太平溪之間的海濱公園，原有百餘公尺礫灘，嚴重侵蝕流失，危及海堤。東河、金樽海岸，海浪已越過海堤，影響港內水域穩定。

除了受到全球性海水面上升的影響外，不同的地質地形條件，也是花東地區不同程度海岸侵蝕的原因。花東海岸南段(從長濱以南到台東段海岸)後退較顯著的地區有九段。而原因則主要有下列五項：

- 1.岩性：抗蝕力相對較強的火山碎屑後退速率最慢，抗蝕力弱的沙丘堆積層和砂、頁岩後退速率最快。
- 2.窄灘：侵蝕性海岸的海灘平均寬度僅20公尺左右，高度也低，緩衝海浪侵蝕力的能力十分有限，加上波浪可直接侵蝕崖腳，導致海岸不斷後退。海灘上粗大礫石，有時也充當打擊或磨蝕的工具，加速海岸後退。
- 3.豪雨及勁流：陸上營力(例如颱風時強度集中的暴雨及勁流)也會使海崖產生大規模崩壞而不斷後退。

4.強浪：颱風帶來的風暴激浪可高達 7-15 公尺，除了對低位海階沿岸上方的鬆軟堆積物造成強烈刮蝕，也撲打高位海崖中段導致後退，甚至侵蝕沙丘前緣，摧毀防風林及海岸工事。

5.沈積物收支：花東海岸南段河川短小，輸沙量少，海深不利堆積。巨浪將沉積物帶走的量，遠大於供應量，導致海岸後退。此外海岸砂石開採，也加速海岸侵蝕後退。

(二)東台灣海岸的永續管理

- 1.限制砂石的開採。
- 2.海岸防護與生態景觀並重。
- 3.杜絕人為的破壞。
- 4.發展生態旅遊-追求永續、兼顧環境與社區利益、創造多贏的經營策略。

(參考資料：林俊全，臺灣的十大地理議題，遠足文化公司，2008年10月，頁162-177)

現階段處理海岸侵蝕的方式。主要是在海邊拋置消波塊與興建海堤，然而，此種海岸防護的工法，不一定能有效解決東海岸侵蝕的問題，甚至對海岸景觀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未來不管是新的海岸公路選線與拓寬，或是漁港、海堤等工程，都應該要把這些海岸侵蝕的問題，列入非常重要的考量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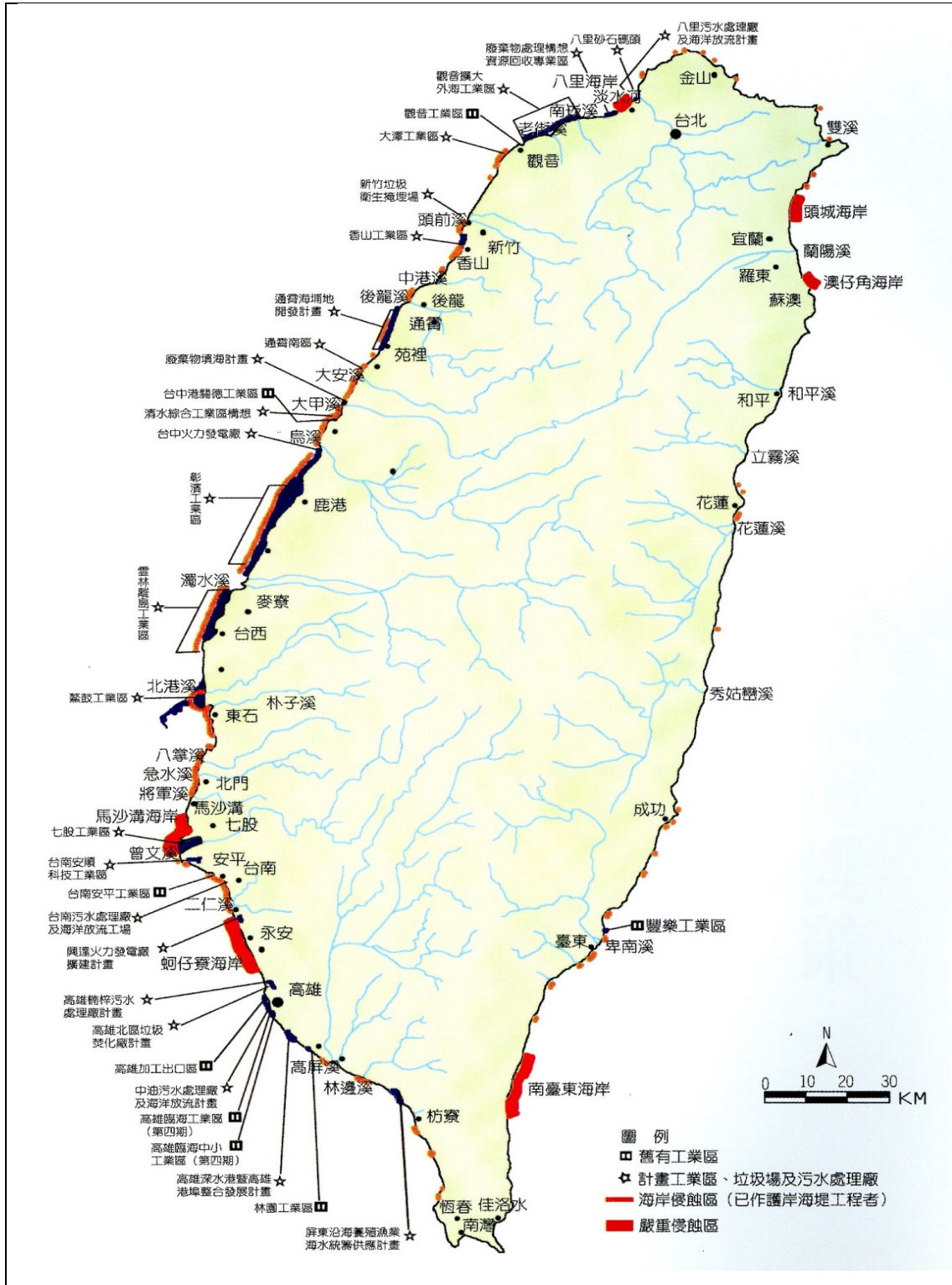


圖 1-7 海岸侵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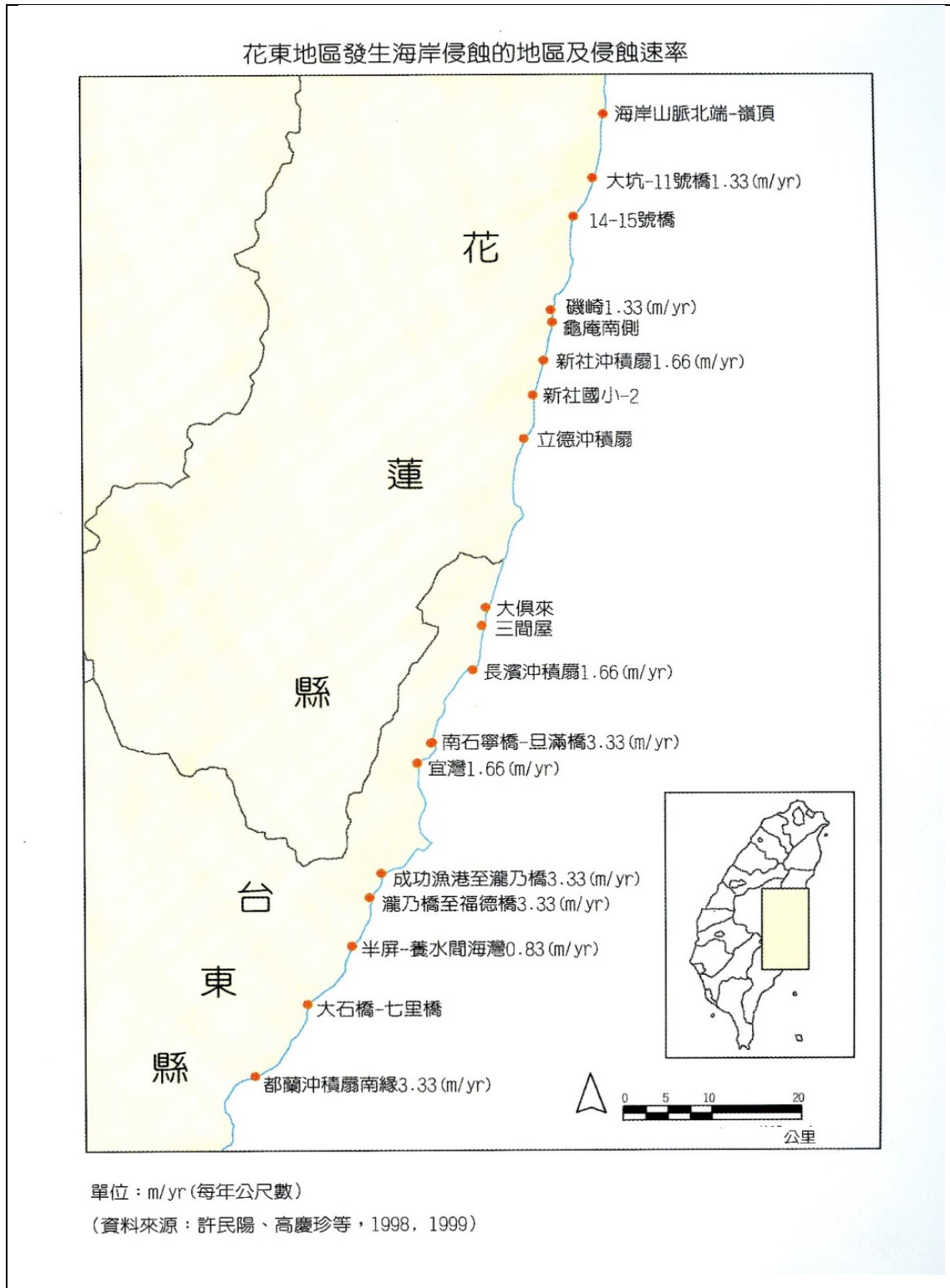


圖 1-8 花東海岸侵蝕地區與侵蝕率

	
<p>大武海岸，30 年來退縮超過 200 公尺，海浪已經打到省道上，原本右邊的防風林，現都已沒入海裡</p>	<p>南田海邊，百年瓊崖海棠「夫妻樹」，曾經離海邊 300 公尺，因海岸線退縮，樹根裸露凋零</p>
	
<p>麒麟海邊退縮 135 公尺，電腦比對圖上顯示過去農地（最右邊紅線）已經變成大海</p>	<p>前三民村長王東吉（圖）說，他前面的海以前是農地，後面的椰子林原有 9 分地，現在只剩下 1 分地</p>

圖 1-9 海岸退縮 資料來源：中央日報網路報

第四節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一、地區救災資源據點分布

長濱鄉屬偏遠地區，為兼顧消防救災、治安交通、急救醫療、民生供應等功能，本鄉設有消防、警察、衛生、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單位，茲將其各個地區設置地點分列如下：(表 1-8～表 1-19)

(一)消防單位分布

表 1-8 長濱鄉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隊址	電話
長濱分隊	台東縣長濱鄉 6 鄰 35 號	(089) 831084

(二)警察單位分布

表 1-9 長濱鄉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樟原派出所	臺東縣長濱鄉樟原村 1 鄰 10 號	089-881027
三間派出所	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村 7 鄰三間屋 5 號	089-831044
竹湖派出所	臺東縣長濱鄉竹湖村 14 鄰 1 號	089-831086
寧埔派出所	臺東縣長濱鄉寧埔村寧埔 8 號	089-801257
長濱分駐所	台東縣長濱鄉長濱 41 號	089-831034

(三)長濱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

表 1-10 長濱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長濱鄉衛生所	長濱鄉長濱村中興路 46 號	089-831022
長濱診所	長濱鄉中興路 25-1 號	089-830009
佳音診所	臺東縣長濱鄉長濱路 113-1 號	089-830081

(四) 電力單位分布

表 1-11 長濱鄉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服務所	服務電話	傳真	地址
長濱服務所	(089)831018	(089)831978	長濱鄉長濱路 1 號

(五) 電信單位分布

表 1-12 中華電信公司長濱營運處表

服務所	服務電話	傳真	地址
成功服務所	0800-080123		台東縣成功鎮中華路 79 號

(六) 自來水單位分布

表 1-13 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場所名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成功營運所	(089)851190	(089)850647	台東縣成功鎮開封街 12 號

二、地區工程搶修隊及重機具分布

(一)本鄉為能於災害發生後迅速反應救災，於汛期前財經課統籌與本地之重機械廠商簽定開口契約，平時正常工作，一有災害狀況則接受調度救災，由公所財經課承辦人召集連絡工作，藉以加強整合長濱鄉地區救災資源及力量。

表 1-14 工程重機械契約表

正本		台東縣長濱鄉公所 開口契約契約書	
名稱	108年度防汛期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	名稱	108年度防汛期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
地點	三間屋民宿	地點	芹蕉山產業道路邱正雄宅
承包廠商	坤峯營造有限公司	承包廠商	坤峯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編號	(108)長鄉財字第 2110 號	契約編號	(108)長鄉財字第 2110 號
契約金額	新台幣：玖萬捌仟元整	契約金額	新台幣：玖萬捌仟元整
履約期限	108年2月16日至108年12月31日	履約期限	108年2月16日至108年12月31日
台東縣長濱鄉公所 編製		台東縣長濱鄉公所 編製	

(二)防汛期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位置—芹蕉山產業道路邱正雄宅及三間屋民宿，主要任務為因因應颱風豪雨及防汛期間，及時疏通水路及橋涵之堵塞，暢通水流，避免造成傷害，並防止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擴大，進駐機械—120型挖土機、200型挖土機、300型挖土機、

400 型挖土機、鏟裝機、小卡車、大卡車。

三、地區性醫療資源分布

本鄉因位處偏鄉，醫療資源缺乏，遇重大傷病害，優先轉送衛福部成功醫院，若病情嚴重以玉里榮院、慈濟為首要考量，若考量東部急救責任區醫院以馬偕醫院臺東分院為主，謹將其基本資料如下表。

表 1-15 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醫院名稱	基本資料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Mackay Memorial Hospital Taitung Branch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電話：089-310150#333 傳真機：089-310150#327 無線電呼號：馬偕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
 臺北榮總玉里分院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Yuli Branch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電話：(03) 888-3141 急救責任區：花蓮縣
 玉里慈濟醫院 Yuli Tzu Chi Hospital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1-1 號 電話：03-8882718 急救責任區：花蓮縣
 臺東醫院 成功分院 TAITUNG HOSPITAL	地址：台東縣成功鎮中山東路 32 號 電話：089-854737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四、國軍部隊分布

(一)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暨災後復原）作業單位

長濱鄉隸屬玉長聯防分區，任務執行由花蓮憲兵營負責執行，現階段劃分區域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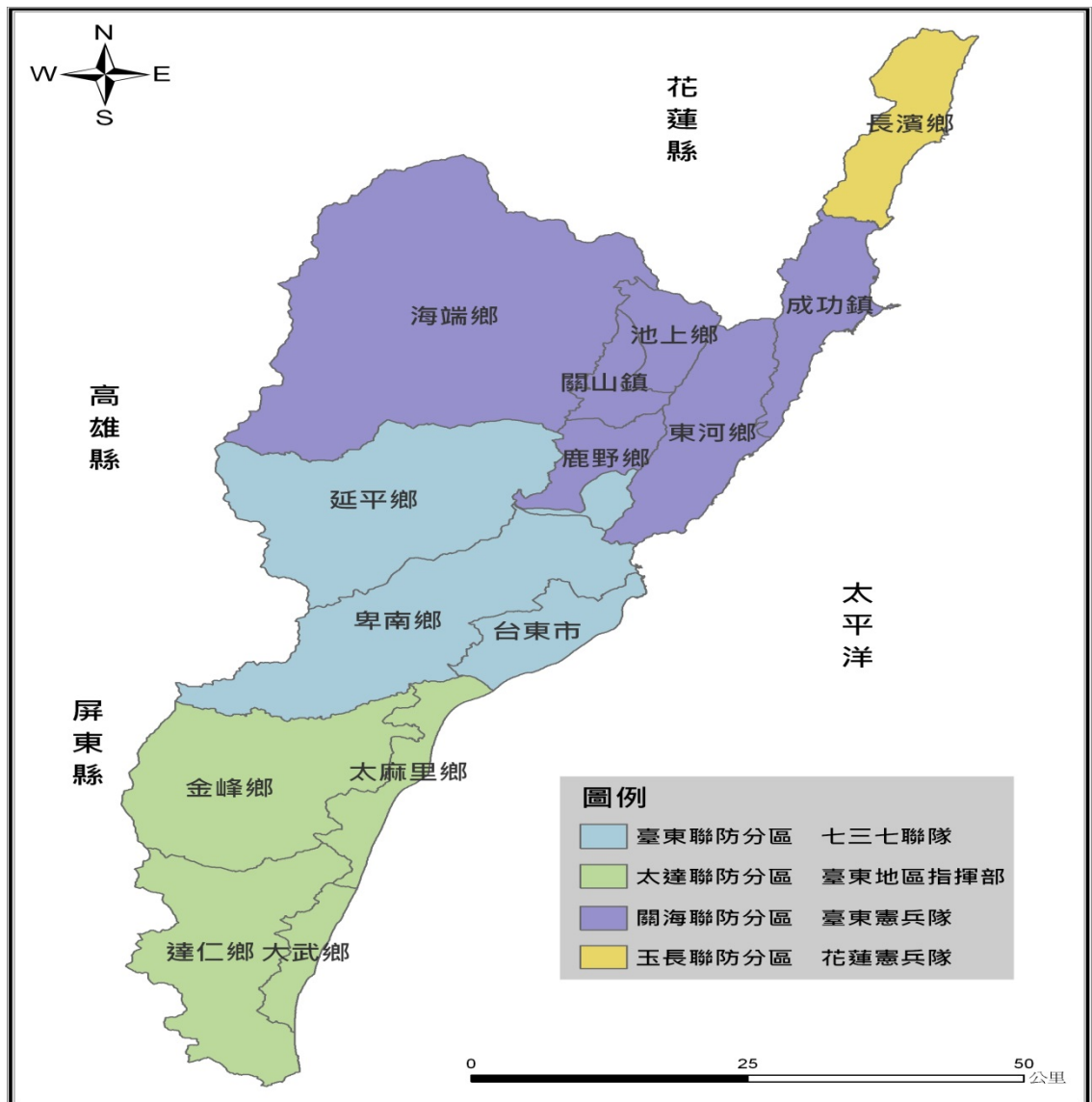


圖 1-10 國軍救災責任分區 本團隊繪製

(二) 玉長聯防分區由花防部指揮。

表 1-16 長濱鄉兵力一覽表

區別	鄉鎮別	部隊單位名稱	兵力
玉長分區	長濱鄉	花蓮憲兵營	12

五、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重大災難現場須投注大量人力執行救災工作，本鄉正式編制救災人員十分短缺，歷年來發生之重大災難幸有民間團體及義勇消防人員的熱忱投入，彌補了救災人力的不足，表現突出有目共睹，茲將其組織及人數分列如下表 1-18 所示：

(一)民間團體分布

表 1-17 民間團體名冊及會員人數一覽表

隊名	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隊址
長濱鄉衛生所社區健康促進志願服務隊	江吟樂	089-831656	962 台東縣長濱鄉中興路 46 號
救國團臺東縣長濱鄉志工服務隊	嚴美玲	0978-173207	962 台東縣長濱鄉長濱村 23 鄰 92-1 號
南竹湖社區發展協會	胡梅花	0935-923471	竹湖村 20 鄰 76 號
樟原社區發展協會	李榮進	0933-838675	樟原村 7 鄰 65 之 1

			號
忠勇社區發展協會	蔡東原	0963-198781	忠勇村 3 鄰上三崙 3 之 1 號
大俱來社區發展協會	陳明智	089-881220	三間村 12 鄰 45-2
長光社區發展協會	高德勝	0937-600961	長濱村 25 鄰長光 126 號
胆曼社區發展協會	陳萬順	0966-673863	寧埔村 15 鄰 27 號
三間屋社區發展協會	戴秀玲	0916-570838	三間村 10 鄰三間屋 23 號
烏石鼻社區發展協會	陳德成	0926-702456	寧埔村 14 鄰烏石鼻 43 之 2 號
八桑安社區發展協會	李俊雄	0927-818865	寧埔村 5 鄰八桑安 48 之 3 號
光榮社區發展協會	曹金義	0910-118264	寧埔村僅那鹿角 6 鄰 2 號之 2
永福社區發展協會	蔡利木	0975-414890	竹湖村 4 鄰 5 號
真柄社區發展協會	宋志光	0926-093472	三間村真柄 2 鄰 46 號

南溪社區發展協會	高蓮妹	0912-749280	三間村 19 鄰南溪 52 號
加走灣社區發展協會	段夢麟	0932-660265	長濱鄉長濱村 1 鄰 10 號

(二) 義勇消防人員分佈

表 1-18 長濱鄉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義消分隊別	現有人數
長濱義消分隊	11
長濱婦宣分隊	25

六、本鄉緊急收容所分佈

本鄉緊急收容所共計 9 處，分佈於全鄉各地區角落，茲將其設置地點、收容人數等情形，列於表 1-19 所示：

表 1-19 長濱鄉避難收容場所

長濱鄉避難收容場所清冊 (含維護管理人)					
項次	名稱	住址	容納 人數	處所管理人	
				姓名	手機
1	三間村南溪國小	三間村南溪 16 鄰 5-7 號	40	高蓮妹	0912-749280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會附設臺 東縣私立耆福綜合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	忠勇村 5 鄰 11 號	40	成亮	(089)830016
3	南竹湖社活動中心	竹湖村 17 鄰 34 號	30	胡梅花	0935-923471

長濱鄉避難收容場所清冊 (含維護管理人)					
項次	名稱	住址	容納 人數	處所管理人	
				姓名	手機
4	膽曼社區活動中心	寧埔村 9-3 號	30	陳萬順	0966-673863
5	長濱國民小學	長濱村 5 鄰 11 號	150	嚴政雍 校長	(089)831038#13
6	寧埔國民小學	寧埔村 10 鄰 41 號	60	林龍泉 校長	(089)801082#221
7	竹湖國民小學	竹湖村 10 鄰 14 號	60	羅治鈞 校長	(089)831295#12
8	三間國民小學	三間村 7 鄰 16 號	50	李秀琴 校長	(089)831306#204
9	樟原國民小學	樟原村 1 鄰 7 號	60	徐凱齡 校長	(089)881019

第五節 本鄉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表1-20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 (人員)	任 務
指揮官	鄉長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各種災害防 救業務主辦 課室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民防組	民政課	一、掌理颱風、地震、重大火災、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其他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災情傳遞及緊急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三、執行傳遞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p>四、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習事項。</p> <p>六、辦理有關救災、救援、通訊等設施之充實及整備事項。</p> <p>七、支援救災規劃。</p> <p>八、結合民間團體推廣防災觀念。</p> <p>九、其他應變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十、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p> <p>十一、協調縣府辦理空中人造雨及救旱有關運輸事項。</p> <p>十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十三、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p> <p>十四、空難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p>
<p>建設組</p>	<p>財經課</p>	<p>一、掌理水災、建築工程、輸電線路災害等災害應變中心事宜。</p> <p>二、災情傳遞及緊急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p> <p>三、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p> <p>四、協助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p> <p>五、協調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p> <p>六、辦理轄區內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工程災害復舊有關事項。</p> <p>七、辦理有關鄉村發展計畫及鄉村建設之防洪規劃。</p> <p>八、鄉村抽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之檢查。</p> <p>九、鄉村防災之規劃。</p> <p>十、易生災害區域劃定管制。</p> <p>十一、有關鄉內觀光地區公共設施查報、復舊等有關事項。</p> <p>十二、鄉管河川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疏浚措施、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p> <p>十三、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項。</p> <p>十四、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p> <p>十五、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p>

		<p>與應即補強事項。</p> <p>十六、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復原執行處理事項。</p> <p>十七、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p> <p>十八、防洪、防震、防風整備。</p> <p>十九、災害時整備物資（營建工程建材及建築機具）之儲運、運用、供給。</p> <p>二十、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p> <p>二十一、其他有關水利災害防救事項。</p> <p>二十二、辦理漏油、漏氣緊急處理配合事項。</p> <p>二十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二十四、強化本鄉防救組織功能，檢查民間房屋設施之預檢工作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p> <p>二十五、辦理交通設施災害復舊有關事項。</p> <p>二十六、電信、電力、自來水系統防災措施、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聯繫事項。</p>
<p>農業組</p>	<p>農觀課</p>	<p>一、掌理寒災、旱災、海難、動物疫災、土石流災害等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二、災情傳遞及緊急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p> <p>三、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p> <p>四、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p> <p>五、防寒、防旱業務整備。</p> <p>六、災害時救急物資（農作物種子、肥料）之儲備、運用、供給。</p> <p>七、易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p> <p>八、推動農林業防災事宜。</p> <p>九、動物及飼料衛生管理。</p> <p>十、農業病蟲害防治。</p> <p>十一、辦理有關農林水產設施災害復舊事項。</p> <p>十二、漁港、漁塭、漁船之搶救（修）及災情查報事項。</p> <p>十三、辦理農林作業、漁塭流失或埋沒、海水倒灌、漁船筏沉沒或失蹤等災害救助（濟）有關事項。</p> <p>十四、協助各港埠防救災害有關事宜。</p> <p>十五、辦理有關山坡地安檢制度。</p> <p>十六、有關林木災害損失調查。</p>

		<p>十七、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救助事項。</p> <p>十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災民收容組	原住民行政課	<p>一、臨時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p> <p>二、收容所相關資料之建置。</p> <p>三、收容所場所位置之宣導事項。</p> <p>四、定期檢視收容所之消防設備及水電是否堪用。</p> <p>五、收容所編組排班應變機制建置。</p> <p>六、災時收容民眾清冊建置。</p> <p>七、志工團體名冊建置。</p> <p>八、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建置。</p> <p>九、災時收容場所熱食供應。</p> <p>十、負責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p> <p>十一、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p> <p>十二、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p> <p>十三、有關原住民案件處理協調相關事項。</p> <p>十四、負責原住民災區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p> <p>十五、辦理組織、訓練原住民成立村里睦鄰隊，協助救災事宜。</p> <p>十六、辦理原住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p> <p>十七、辦理原住民罹難者喪葬處理有關事項</p> <p>十八、協助原住民辦理社會救濟及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p>
行政組	行政室	<p>一、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p> <p>二、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p> <p>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災害、預警消息事宜。</p> <p>四、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民眾防災知識。</p> <p>五、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p> <p>六、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社會救助組</p>	<p>民政課</p>	<p>一、協助辦理社會救濟及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二、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三、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四、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五、救災人員災害保險有關事宜。 六、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七、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八、災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 九、有關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十、辦理糧食供給、運送。 十一、有關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及處理。 十二、聯繫縣府有關單位供應調節救災糧食事項。 十三、辦理民眾大量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十四、辦理罹難者喪葬處理有關事項。 十五、辦理原住民罹難者喪葬處理有關事項。 十六、協助原住民辦理社會救濟及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十七、辦理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p>
<p>財務組</p>	<p>主計室</p>	<p>一、災情統計。 二、督導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採購經費核銷事宜。</p>
	<p>財經課</p>	<p>一、有關防救災害財源籌措相關事項。 二、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三、通知稅捐單位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四、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p>
<p>人事組</p>	<p>人事室</p>	<p>一、協助本中心各組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事宜。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環保組</p>	<p>清潔隊</p>	<p>一、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及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項。 二、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善後事宜。 三、協助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四、辦理災害後嚴重汙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 五、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事項。</p>

		六、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消防組	消防分隊	<p>一、災情傳遞及緊急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p> <p>二、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p> <p>三、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助、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p> <p>四、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p> <p>五、辦理有關消防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事宜。</p> <p>六、辦理有關救災、救援、消防通訊等設施之充實及整備事項。</p> <p>七、執行重大火災起火原因調查鑑定事項。</p> <p>八、辦理瓦斯氣體、實業用爆炸物經營事業之防災事項。</p> <p>九、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警察組	長濱分駐（派出）所	<p>一、負責災區屍骨處理、緊急疏散、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犯罪偵防、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p> <p>二、災情傳遞及緊急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p> <p>三、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p> <p>四、車、船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p> <p>五、重大爆炸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p> <p>六、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p> <p>七、辦理警政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p> <p>八、辦理民眾大量傷亡查報有關事項。</p> <p>九、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有關事項。</p> <p>十、辦理有關救災、救援、通訊等設施之充實及整備事項。</p> <p>十一、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衛生組	衛生所	<p>一、辦理傳染病疫災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二、辦理大量傷患緊急救護醫療有關事項。</p> <p>三、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p> <p>四、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p>

		<p>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p> <p>五、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p> <p>六、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p> <p>七、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p> <p>八、災害時救急物資（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p> <p>九、執行緊急醫療事項。</p> <p>十、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p> <p>十一、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十二、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p> <p>十三、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p> <p>十四、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p>
國軍組	<p>花蓮憲兵營/ 台東縣後備 指揮部/東部 地區巡防局 第一三海岸 巡防總隊長 濱安檢所</p>	<p>一、協助強堵堤防、搶修道路、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項。</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公路組	<p>公路局第三 區台東工務 段</p>	<p>一、省公路、橋樑災害搶救（險）事項。</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力維護組	<p>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 長濱營業所</p>	<p>一、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信維護組	<p>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 成功營運處</p>	<p>一、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原等事宜。</p> <p>二、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自來水組	<p>省自來水公 司第十區管 理處</p>	<p>一、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p> <p>二、緊急調配供事項。</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農田水利組	<p>長濱農田水 利工作站（農 業課）</p>	<p>一、負責有關灌溉水利設施之搶救（險）事項。</p> <p>二、辦理有關灌溉水利設施災情蒐集事項。</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河川組	水利處第八河川局（財經、農觀課）	一、鄉內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之洪水預警通報、災情蒐集查報之提供事項。 二、鄉內中央管河川之搶修、搶險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

第六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本鄉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及各公共事業機關(單位)研商，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臺東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七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鄉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二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防治對策

一、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 (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1. 土地使用管理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 (二) 建築及設施確保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助。

(三) 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 1、 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2、 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為本鄉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之一，以往每年本鄉亦有辦理各式靜態的防災講習及動態的演習等各式教育訓練。計畫中，針對公所相關課室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村長、幹事與民眾等之防救災能力提昇需求，規劃安排一系列的災害防救相關講習課程

一. 防災意識之提昇

蒐集風災、海嘯、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 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 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二) 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三. 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 透過各社區教育訓練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二) 事先模擬各種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防救災應變演練之目的是希望藉由模擬之情境想定，統合鄉公所境內之各類資源含人力、物資、機具、裝備等，藉指揮與參謀作業之程序，依序按蒐集資料、分析資料、狀況判斷及指揮官決心下達，有效、迅速、至當的思維理則，杜絕災害之發生或降低災害之危害，本「先練指揮、再練實兵」之原則，期連結鄉災害應變中心指參作為與村指揮中心指揮調度。

應變演練以連結鄉級與村級防救災實務工作為目的，統合各單位轄境內可資運用之資源，定於每年汛期前擇定本鄉高災害潛勢地區辦理演練，採防救災體系鄉應變中心實施指揮所兵棋推演與村指揮中心實兵演練方式實施，期使本鄉有效統合轄境資源實施防救災工作，以發揮災害搶救統合作業及緊急應變能力。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一個完善的防救災資源規劃，可以建構出地區一個安全、自足、自救的防救災生活圈，透過消防救災、警察指揮、醫療救護及物資運送等防災功能有效的整合，能竭盡的使用救災資源不造成浪費，更能掌握救援的時效。

災防法規定各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天然災害民生物資之儲備，因此，每年防汛期前(約略五月初)民政課清查儲備狀況，調查項目包含物資儲備場所位置、儲備物資項目及種類，從物資儲備現況調查表中有效檢討物資儲放種類、數量是否適時適宜，尤其物資儲備機制委以開口合約方式，與地方相關產業廠商進行協定，免除儲備地點、儲備管理相關作業的評估與管制，災時直接啟動開口合約機制進行調度。

物資儲備千頭萬緒，囤儲不易，不僅需分門別類建檔清點，更需推陳出新避免過期浪費，鄉公所除指定專人負責外，另與開口廠商訂定契約，以賣場既有的囤儲機制來降低管理的成本，有效遂行災民救濟的任務。鄉公所對專責人員或契約廠商除建冊列管，定期更新外，重要的是不定期的抽查、檢驗甚至模擬演練，以熟悉作業模式。

根據九二一震災之經驗調查，有關物資救援補給方面，最易出現權責不明，且分發效益不彰之情形產生，甚至因無法瞭解避難收容設施內人員需求之掌握，而造成物資救援補給過剩或物資無法控管之情

況發生，特提出有關物資救援補給維護管理機制，其作業程序要點分述如下：

一、定期督導考核：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8 條之規定，長濱鄉公所對轄區內各村負有督導、考核相關災害防救事項之責，因此應定期於每年辦理督導工作，而督導工作可對各村採用隨機抽樣，鄉公所則對開口契約廠商及囤儲處所，派員實地督導考核。

二、民生物資：主要為食品及生活用品物資兩大類。

三、安全存量：安全存量之設定係為因應不可預測天然災害突然發生時緊急應變之需求而設定。

四、儲備場所：儲備場所包括實際設置存放民生物資之場所及與公所有協定之商店。

五、權責單位：各階段以民政課為主政單位。

六、作業程序：

(一) 減災階段

長濱鄉公所於減災階段主要工作為檢討修正長濱鄉災害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及調度運作標準作業程序、補充鄉公所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之種類及數量、依縣府補助之經費採購所需物資、定期督導考核各儲備場所對民生物資儲備作業之執行。

(二) 整備階段

長濱鄉公所於整備階段主要工作為統計各村民生物資儲備種類及數量、依各村之需求補充其安全存量。本階段適用於可預測天然災害可能發生時(如颱風發布海上警報時)，對於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如地震)則直接進入應變階段。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一. 災害防救所需經費之編列及執行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至四十七條規定）

（一）第四十三條

1.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2.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第四十四條

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2.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三)第四十四之一條

1.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2.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3.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四)第四十四之二條

1.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2.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五)第四十四之三條

1.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2.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3.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4.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六)第四十四之四條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

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七)第四十四之五條

1.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3.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八)第四十四之六條

1.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九)第四十四之七條

1.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2.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十)第四十四之八條

1.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紓困。
2.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3.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得予以展延。
4.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5. 第三項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6.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7.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8. 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第四十四之九條

1.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2.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3.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4.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兩項規定。

(十二)第四十四之十條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十三) 第四十五條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公所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公所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十四) 第四十七條

1.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殘廢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1) 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 (2) 因傷病致殘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A. 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 B.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 C.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 (3) 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 (4)傷病致殘，於一年內傷（病）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2.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3.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第一項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核發。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長濱鄉歷史災例曾經曾經發生土石流、淹水、地震與坡地災害，所以長濱鄉在天然危害保全對象係強調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如圖 2-1

配合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現有建置保全對象者為水利署淹水保全對象、水保局土石流保全對象與海嘯時易淹區居民往高處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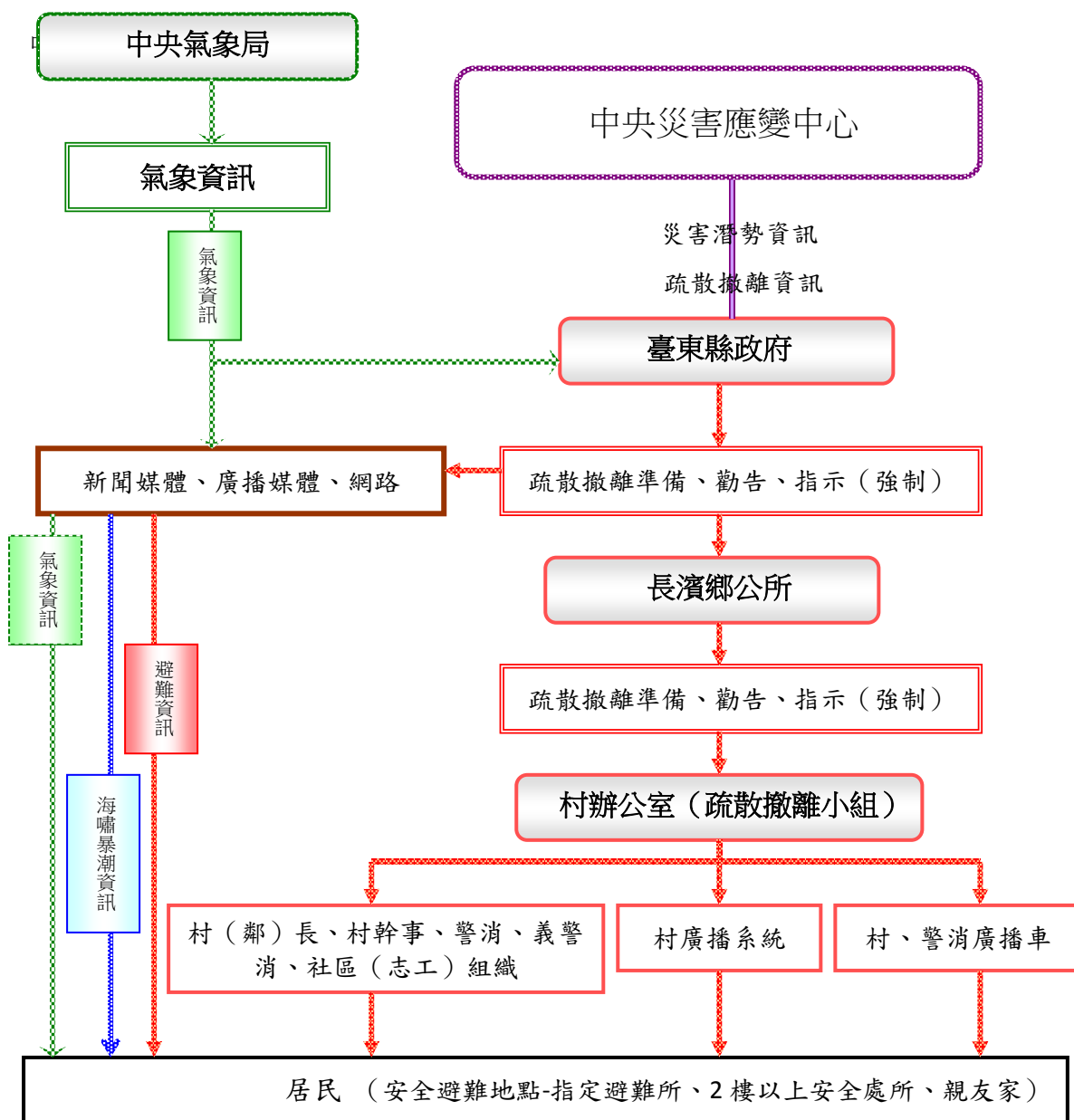


圖 2-1 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訂定應變中心作業計畫，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二) 對風災土石流、地震與暴潮潛勢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民眾辦理實施演練。
- (三) 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地震、土石流及水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工作。
- (四) 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五) 與全民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二. 避難收容

- (一) 考量災害、人口分佈、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 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民生物資、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連絡之電信通訊設備；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 (三) 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 (四) 掌握臨時收容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 (五) 事先調查避難收容所之用地。

三. 綜合性治水規劃及執行：

- (一) 危險海岸河口護岸資料調查。
- (二) 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 (三) 加強河川治理及海岸保護。
- (四) 排水溝之清理疏濬。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長濱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 一、 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避難收容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連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 二、 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緊急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 三、 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 四、 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 五、 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 六、 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保全戶調查清冊。

第九節 防災社區

為提升本鄉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應訂定長濱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經費積極執行，規劃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災害是每個人都必須面對的問題。從過去的災害經驗中看到，災害時的應變救災不能僅依靠政府的力量，更要靠社區自己的動員來保衛家園，才能降低災害的損失，如果社區能更積極做好減災、預防以及整備的工作，將能減少災害發生的機會。

長濱鄉的社區，以台 11 線、玉長公路為主要連接，故交通不算便利，多數社區地形為海階地形，少數的土地為海邊地，隨著海岸線

的侵蝕加劇，部分沿海土地與建築逐步消失，然過去數十年並無發生大災害，但災害常常來的讓人手足無措，故無災害並不表示不會有災害，常常發生災害的地區因為時常發生所以當地的民眾會有危機意識及準備，以至於不會發生時手足無措(如土石流侵襲的地區)，無災害發生的地區因為無災害發生處理上的經驗及危機意識，往往發生災害時所產生的傷害會比時常發生災害的地區大，故為提昇社區民眾對災害防救之意識，教導社區民眾災害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建立社區防救災組織及體系，藉以運用社區工作團隊，以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防救災網絡；進而凝聚「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共識，激發社區居民確實建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共同致力社區自我抗災、避災、減災的預防措施為目標。

期能藉由防災社區的建立、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並結合社區防救災體系，運用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致力於自我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

另一方面，藉由積極整備、演練緊急救災計畫與對策，以備不時之需。當不幸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依整備、演練的計畫對策，在第一時間進行自救互救，減經災害的損失。災後則透過社區的溝通、協

調，於最短時間內形成共識，在考慮建構更安全環境的目標下，研擬重建計畫，並依優先順序，展開重建工作，朝向永續經營發展而努力。

第十節 文化資產之災害預防措施

有關保護文化財產設施、設備之整備及災害預防，以長濱鄉特殊的平埔族文化、史前巨石文化、長濱文化而言，是多項值得保護、發揚的資產，獨有的拜壺文化、傳統祭儀，巨石文化的石棺、單石與石輪，最遠久的史前文化；調查長濱自然、人文、地景等特性，將其統整、細節呈現：

- 一. 平時徹底檢查，早期發現的長濱、麒麟文化遺址，避免破壞或偷竊。
- 二. 災害發生後所有人應即將受災情況陳報長濱鄉公所轉報縣政府聘請專家勘驗。

第十一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一、平時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一) 消防系統：

1、消防分隊：

(1) 自行開設消防隊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 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2、義消災情查報人員：

(1) 每個村至少應配置一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2) 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3) 如遇通訊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警政系統：

1、 分駐(派出)所：

(1)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派出所、鄉應變中心。

(2)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鄉公所：

1、 成立鄉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鄰長及村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 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村、鄰長及村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四)、村、鄰長及村幹事：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2、 如遇通訊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五)、土石流防災專員、防汛護水志工：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潛勢地區查察，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所屬權責單位與鄉應變中心，並作適當之處置。

三、 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一)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二) 建築物損壞情形。

(三) 淹水情形。

(四) 道路受損情形。

(五) 橋樑受損情形。

(六) 疏散撤離情形。

(七) 其他受損情形。

四、 運用資訊設備加速災情查報，如手機軟體 Line、Skype 以及消防傳報系統災情報報，也可利用社群網站傳輸。

第十二節 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一. 跨縣市之支援

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如花蓮縣，惟權責由臺東縣政府訂定。

二. 國軍之支援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海巡、花蓮憲兵隊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三. 跨鄉鎮市支援

依災情，尋求鄰近成功鎮、玉里鎮與豐濱鄉提供人力、物力與機具支援。

第三章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第一節緊急應變體制

一、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樑，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長濱鄉公所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設置『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 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 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 在災區內需實施應變措施時，對各村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防救應變措施並主動提供相關支援協助。
- (五) 加強防救災害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 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二、編組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

執行祕書一人、執行幹事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由祕書兼任，執行祕書由本所民政課長兼任，執行幹事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辦人兼任。編組計分為十七組：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各編組單位所制定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二節 緊急動員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編組單位依指示進駐展開作業。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幹事依作業規定層報並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二)氣象局發布本鄉發生地震強度達六級(烈震)以上芮氏規模六點五級，或本鄉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

災影響範圍廣大，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不待通知，各編組人員應迅速進駐應變中心。

(三)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後，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四)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五)本中心成立期間，每日上午十時定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六)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七)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對被任命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八)本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災害業務主辦單位彙整並做成紀錄備查；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災害業務主辦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相關協辦單位另組成一『00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及LINE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二、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應責成專人負責監看網路、電視，相關災情立即回報應變中心，相關單位負責查證、處置。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一) 以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政、民政等廣播車、電視台、廣播電台、傳真、簡訊、網路與無線電等方式，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

(二) 上述多元疏散撤離方式納入相關教育訓練並宣導民眾周知。

(三) 確實建置保全戶聯絡名單(住址、電話)

(四) 完成疏散撤離通報分工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五) 建立複式通報疏散撤離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一) 擬定緊急疏散撤離計畫。

(二) 避難疏散納入相關防災演練。

三、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四、 避難場所

(一) 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二) 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受災民眾、當地居民或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

(三) 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

五、 臨時收容所

(一) 認為有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二) 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調度、供應。

(三) 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單位)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單位)，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或向中央請求支援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

六、弱勢族群照顧

(一) 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顧，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二) 對受災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五節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一、應依長濱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二、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供應。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一. 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平時應定時予以保養，隨時保持最佳狀況，執行搜救行動時，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

二. 各相關機關(單位)平時應與協力廠商訂定支援協定並造冊列管，於災害必要時，徵調人員及徵用搜救裝備、機具、器材及車輛等協助救災，以利搜救行動。

三、平時應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

四、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取用之位置，必要時標示該項器材名稱，以方便取用。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護

一、 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列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生活。

二、 維生管線公共事業單位，應成立救災應變小組，接受長濱鄉應變中心協調處置天然災害突發狀況。

第八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一) 警察單位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災所需道路或交通狀況。

(二)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周邊，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三) 警察單位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四)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 緊急運送的原則

(一) 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護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實施緊急運送。

(二) 進行緊急運送時，應以人命安全、防止災害擴大及確保災害應變措施順利實施為初期要務。

三. 緊急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一) 第一階段

1. 從事搜救、急救、醫療活動所需的人員、物資。

2. 消防、搜救活動等為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力、物力。
3. 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災害應變措施執行人員、情報通訊、電力、自來水設施等最初緊急動員時必要的人員、物資。
4. 運送至後方醫療機關的患者。
5. 執行緊急運送、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二) 第二階段

1. 上述第一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食物及飲用水維持生命必要物資。
3. 將傷病患者往災區外安全地區運送者。
4. 運送設施緊急修復所需人員、物資。

(三) 第三階段

1. 上述二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四. 道路之緊急修復：

- (一) 為確保緊急運送路線，應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 (二) 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進行移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並視情況

共同工作或協調其他災害防救機關配合，確保道路交通順暢。必要時，動用民間企業支援協助修復。

五. 實施漁港航運交通之緊急修復及管制措施。

六. 緊急運送與燃料之確保：

(一) 為順利推動災害之搜救、急救活動，應運用陸海空一切手段，儘速實施緊急運送；尤需使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與艦艇運送。

(二) 實施緊急運送的有關機關，應整備緊急運送用燃料之籌措、供應事宜，必要時請縣應變中心協助。

第九節治安維護及物價調查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秩序的措施。

二、社區成立巡守隊，運用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協助警察單位執行巡邏與社會秩序維護以彌補警力不足。

第十節國軍支援

一. 依災情判斷，災情擴大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增派兵力或特種機具支援時，立即向縣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由鄉應變中心協調有關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細節，保持協調聯繫，以利災害任務之

達成。

二、國軍部隊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人員、裝備支援協助

第十一節 防止二次傷害

一、為防止、減輕風災、土石流與地震引起災害，在風災與地震發生時，公所應指派專人前往坡地與低窪岸邊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通報災害防救機關及當地居民，防救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二、因風災與水災造成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防洪排水設施，應立即進行緊急修復。

第十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一、應依長濱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鄉應變中心。

二、災情之傳達

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與 3C 電子用品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採取之因應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三、災情之諮詢

為提供有關災情之諮詢，於公所應變中心得設置專用電話窗口或網路平台。

第十三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一、搜救

-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滅火

- (一)長濱消防分隊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地區義消或社區防火編組支援協助，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醫療救護

- (一)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二)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車輛對受災區提供協助。

(三)納編、組訓鄉內具救護專長人員，緊急狀況時可提供救護支援。

第十四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一. 衛生保健

(一) 衛生所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 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據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三) 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四) 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 消毒防疫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

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一) 訂定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1. 災害後，長濱鄉公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並隨時掌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2. 透過各區災害防救中心，將環境衛生用消毒藥品，配合環境污染地區住戶，輔導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二) 訂定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1. 對災害後環境污染地區，或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安全之事故發生後，由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長濱鄉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立即執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

2. 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及飲用水井所有（管理）人儘速改善，並擇日再複驗，並告知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3. 飲用簡易自來水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三) 災害後嚴重危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1. 本鄉如發生災害污染事件，由環保局緊急應變小組前往現場評估狀況，先行初步判定環境是否已被危害性物質污染，並劃定

污染區之範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環保主管機關。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2. 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並由環保、警察、消防單位實施人員之隔離、車輛、運輸之調配，必要時協調當地國軍部隊支援。社政單位應擇定收容場所收容撤離污染區之居民，並提供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3. 危害性污染物質之清除可用化學品、泥土、沙包或其他有效之方式收集污染物，或在四周築堰防止污染物流入下水道。

4. 危害污染區由環保局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

清潔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送環保局彙整。

三、 罹難者屍體處理

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警察機關並協助罹難者 DNA 比對，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靈柩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屍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其他鄉鎮市或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十五節 民力運用

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單一窗口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一. 民眾、企業之物資協助

對企業、民眾之物資援助，應考量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二. 捐助之處理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第五章執行與評估

第一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推動各事項。

表 5-1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負責單位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執行時間		期程	備考
						起	迄		
民政課	1	制定長濱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自辦		消防局	10803	10809	短程	
民政課	2	研擬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自辦		消防局	10801	10812	短程	
民政課	3	建置長濱鄉應變中心	自辦		自籌	10801	10806	短程	含軟硬體
民政課	4	建置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自辦		自籌	10801	10806	短程	
民政課	5	增修收容所位置	自辦		自籌	10801	10812	中程	
民政課	6	辦理防災會報	自辦		自籌	10801	10812	短程	
民政課	7	辦理防災演練	自辦		自籌	10810	10812	短程	

農觀課	8	評估長濱溪流整治後影響	自辦		自籌	10801	10912	長程	
農觀課	9	保全戶調查與教育訓練	自辦		自籌	10801	10912	長程	
財經課	10	沿岸消波塊對海潮影響	自辦		自籌	10801	10912	長程	
民政課	11	民生物資收容人數儲備	自辦		社會處	10801	10912	長程	
民政課	12	擬定疏散撤離計畫	自辦		自籌	10801	10806	短程	
各課室	13	防救災資訊系統 EMIC 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消防局		消防局	10801	10912	長程	
各課室	14	防救災教育訓練	自辦		自籌	10805	10906	長程	108 年及 109 年度辦理各社區(學校)防災宣導
各課室	15	轄區志工納編運用	自辦		自籌	10801	10912	長程	
民政課	16	辦理防災辦會議	自辦		自籌	10801	10912	長程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一、應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二、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強化長濱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並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整備工作，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於災害防救工作的成果，檢討改進，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台東縣政府特訂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計畫：

(一) 鄉(鎮、市)公所獎勵方式：依評核等次分數，承辦課長及承辦人計 2 人記大功、記功 2 次、記功 1 次不等，餘協辦、督導人員之獎勵依序次之：

1、評核等次前三名鄉(鎮、市)公所頒發獎牌壹座。

2、總分 95 分(含)以上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大功一次。

3、總分 90 (含) 以上未達 95 分 (不含) 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 2 次。

4、總分 80 (含) 以上未達 90 分 (不含) 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 1 次。

(二) 行政懲處：

評核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申誡一次；成績未達 6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申誡二次；以上請提檢討改進方案，並列入明年評核項目。

三、 補助經費：

本案納入臺東縣 108 年度各鄉(鎮、市)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並依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七點辦理：本府得依考核結果，對於考核成績超過八十分之鄉(鎮、市)公所給予獎勵，以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提撥 250 萬元為獎勵金，各鄉(鎮、市)公所所得之獎勵金應納入預算辦理，不得作為核發個人獎金之用。未達八十分者扣減次一年度縣統籌分配稅分配比率。

第四章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一)受災情況描述。

(二)人員傷亡統計。

(三)產業損失統計。

(四)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五)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第二節協助復原重建計劃訂定實施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長濱鄉公所應依權責依災害防救法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歷史遺跡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歷史遺跡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道路、橋樑、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

一、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二、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 3 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一）災害證明

1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村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2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3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二）災害救助金

1 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村幹事、村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民政課轉呈縣政府核定。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三) 災害減免

1 教育費用：逕向就讀之學校領取天然災害證明書，本所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2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至本所財經課或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3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民政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三、 災民救助金之核發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四、 災民負擔之減輕

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五、 財源之籌措

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六、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

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一. 損毀設施之迅速修復

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二. 作業程序之簡化

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輸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三. 緊急修復之原則

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四. 災區整潔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五. 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災害發生後，對於受災之村落由公所緊急應變小組之「勘災組」實地勘查後，彙整資訊送交「救濟組」及「安置組」，認有必要，執行必要之租地、租屋措施。

六、 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一)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災民受傷、死亡之補助及慰問金發放工作。

(二)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之鑑定工作。

七、 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一.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國軍支援協助。

二. 消毒防疫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三、防治病蟲害

(一) 為防止病蟲害蔓延，針對農作物狀況採行防治措施。

(二) 農林作物所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耕作人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經實施一般防治，無法抑止其蔓延者，應即報告本鄉公所轉報縣府農業處勘查處理，並通報蟲害地區附近農林業者注意防治。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一、居民安置與住宅及社區重建

辦理組合屋防颱加固措施、改善衛生及排水處理。在租屋方面，研擬租金發放的可行措施，並與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組織等開會研商。

二、輔導就業與生活重建

積極辦理各項中長期就業輔助措施，以加速災後重建工作，協助災區失業者順利就業及恢復就業市場活力及有效紓緩災區失業者失業問題，具體作為包括：

(一)增加災區民眾的就業工作機會，對於災區民眾工作技能不足者，予以安排職業訓練。

(二)成立「災區重建就業方案」，藉由開辦潛能激勵研習班及技能訓練班，提升災區失業者就業能力。

三、為協助災區地區民眾早日走出災害陰霾，降低因受災引起的心理創傷症候群及相關精神疾病的發生率。

具體如下：

(一)建置「高關懷」、「高危險群」災民基本資料，並進行積極性、密集性的預防與心理復健工作

(二)建立轉介、照會網絡，加強通報系統的聯繫，俾發現需協助的

個案時，可迅速轉介、照會相關輔導系統，以減少自殺事件的發生。

(三) 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積極進行心靈重建，提昇民眾調適壓力的能力與情緒管理的技巧。

臺東縣長濱鄉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長濱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製

目錄

一、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標準作業程序.....	3
二、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建設組】標準作業程序.....	33
三、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社會救助組】標準作業程序.....	42
四、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農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52
五、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行政組】標準作業程序.....	61
六、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68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標準作業程序

108/04 修訂

1.0 目的：

提昇鄉應變中心應付天然災害應變之能力，建立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在災害發生時迅速掌握各地區之災情，以及災害通報與統計等權責任務，以迅速且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之作業。

3.0 權責單位及人員：

3.1 組長：民政課課長兼任。

3.2 組員：民政課派員。

4.0 職掌：

4.1 本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4.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4.3 公所內部課室與台東縣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

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4 必要時協調聯繫國軍、民間團體及其他鄉鎮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4.5 配合台東縣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4.6 督導村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4.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4.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4.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4.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支援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4.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0 作業程序(附件 8.1)

6.1 災前整備：

6.1.0 依指示成立鄉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各編組人員、各組組長進駐，並依規定時間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

6.1.1 人員報到後完成 EMIC「災害應變中心專案開設」(附件 8.2)

回傳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備妥簽到、簽退表(附件 8.3)。

6.1.2 備齊災害應變中心所需各項設備，包括電腦、電話、傳真機等基本必要設備及各項圖資(附件 8.4)，以利於對事故地點掌握，準備書面資料及各類表單。

6.1.3 召開整備會議，備妥轄區內防救災資源清冊(EMIC)，以及工程、物資開口合約廠商資料、殯葬業等聯絡窗口。協助指揮官於會議中檢查各分組人員、裝備、機具及現地整備情形(附件 8.5)，並製作整備會議會議紀錄。

6.1.4 受理台東縣應變中心災害動態報告，提供指揮官進行災害應變指示、疏散撤離參考及研考單位新聞稿使用等。

6.1.5 備妥各村、鄰緊急聯絡名冊，通知村長待命，並與村辦公室保持聯繫，以掌握村內災情。

6.1.6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支援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並統計人數。

6.2 災害緊急應變：

6.2.0 視必要配合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會議進行視訊連線，依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6.2.1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填妥案件管制單(附件 8.6)，受理村長

災害通報及組員勘查紀錄，填妥災情通報、應變處理情形等查報表(附件 8.7)，詳載管制案件轄區內災害處置情形，據實填寫各類案件管制單、統計表單等(附件 8.8)，並持續追蹤、更新災害處理情形，必要時填報即時通報單(附件 8.9)回報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6.2.2 接收其他災情查報系統(包含：警察、消防、民政等系統)之災害資訊，並派員處理或後續追蹤搶救情形。

6.2.3 轄區內可能發生重大災害之危險區域，由本組提出管制範圍、建議管制時間及管制區圖，必要時向台東縣應變中心提出警戒範圍申請，劃定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等，提供相關資料通報村緊急聯絡人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及其他相關編組為疏散撤離參考。

6.2.4 協同村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並提供相關災害資訊以利協助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會知村長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相關作業程序依據「長濱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計畫」辦理，並透過村長辦公室廣播等宣傳設備，發布災害情形、疏散範圍等資訊予民眾周知。

6.2.5 由村鄰長確認災區需收容人數，回報鄉災害應變中心，儘速

辦理收容安置作為。配合村辦公室、巡守隊等，協助加強災區之巡邏、守望相助，防止趁火打劫。

6.2.6 彙整各編組災害處理情形及受災、收容安置地點，將災情處置彙整與回報台東縣應變中心。

6.2.7 熟悉各編組任務與溝通協調，並加強防救災相關單位之縱向、橫向聯繫。

6.2.8 轄區災害過大，鄉應變中心無法處置時，得聯繫民間團體、國軍單位或向台東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提出支援申請。

6.2.9 配合台東縣應變中心或接獲指揮官指示設立前進指揮所，提供相關人力、協助架設通訊及照明設備等。

6.2.10 編組人員交接時，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附件 8.10)，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

6.3 災後復原階段：

6.3.0 透過村鄰長或組員踏勘執行受災情形之查證回報，以利解除列管事項。彙整搶救救災處置情況、人力與機具動員之狀況，回報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6.3.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指示後，填寫 EMIC「災害應變中心

撤除陳報單」(附件 8.11)回傳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村辦公室解除緊急應變，並彙整處理情形以利後續復原工作進行。

6.3.2 本中心撤除後，檢討搶救救災情況或缺失，於撤除後翌日將災害整備日誌(包含：整備會議會議記錄、災情及處理情形、進駐人員簽到退表等)彙整完畢，待日後備查，並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6.3.3 依指揮官之指示召集各單位檢討救災情況或缺失，及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並處理後續其他單位或機關詢問事項。

7.0 緊急聯絡名冊(包含：應變中心各編組聯絡名冊、村鄰長聯絡名冊、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等)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8.0 附件：

8.1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8.2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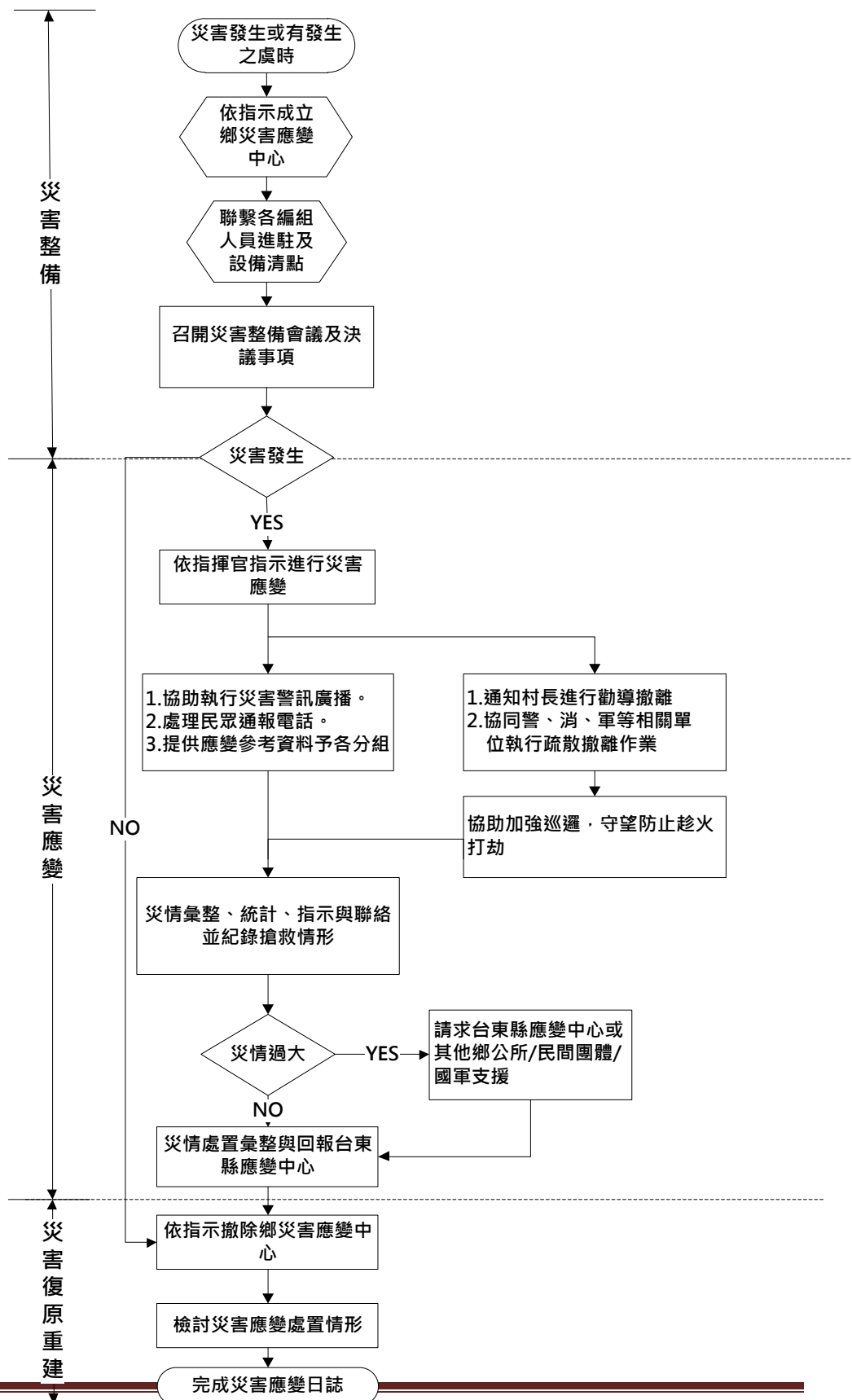
8.3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簽退表。

8.4 長濱鄉應變中心應有之圖表與配置。

8.5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救災人員、機具整備總表。

- 8.6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
- 8.7 長濱鄉應變中心使用查報表單。
- 8.8 長濱鄉應變中心使用統計表單。
- 8.9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通報單。
- 8.10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交接紀錄表。
- 8.11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附件 8.1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 8.2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disaster response center management.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with the EMIC logo and the title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options like '首頁', '應變中心', '災情管理',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專案查詢' and contains a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for '應變中心', '專案代號', '災害類別', and '開設狀態'. Below the search form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編號	專案代號	應變中心	開設狀態	專案名稱	災害類別	專案成立時間	專案撤除時間	開設人員資訊	作業
1	201903003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	一級	本鄉應變(臺東縣災害防救講習)	震災	2019-03-14 12:17		姓名(欄號):黃緯倫(TIC307) 單位: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電話:089-832130#204	歷史紀錄 專案閉鎖

附件 8.3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簽退表

長濱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退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備註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備註：

本表為進駐人員輪值或輪值結束時簽到退使用。

附件 8.4 長濱鄉應變中心應有之圖表與配置

<p><u>圖表標示區</u></p>	<p><input type="checkbox"/>任務分工編組表(掛軸或白板)</p> <p><input type="checkbox"/>災情查報登記表(掛軸或白板)</p> <p><input type="checkbox"/>災害通報流程示意圖</p> <p><input type="checkbox"/>災害潛勢圖(水災/地震/土石流)</p> <p><input type="checkbox"/>防災地圖(疏散避難路線圖)</p> <p><input type="checkbox"/>颱風動向圖</p> <p><input type="checkbox"/>直升機起降及物資空投點地圖</p> <p><input type="checkbox"/>處理狀況列表(含避難與收容場所、物資發放、機具調派)</p>
<p><u>通訊設備區</u></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機與電話(含有線或無線)</p> <p><input type="checkbox"/>衛星電話與無線電對講機</p> <p><input type="checkbox"/>視訊連線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視、單槍投影設備(含投影屏幕)</p> <p><input type="checkbox"/>影印機與列表機或多功能事務機</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腦與不斷電系統(包含網路)</p> <p><input type="checkbox"/>音控設備(含麥克風與喇叭)</p>
<p><u>資料彙整區</u></p>	<p><input type="checkbox"/>應變中心作業手冊(開設進駐方式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編組人員輪值名冊與緊急連絡電話</p> <p><input type="checkbox"/>人員簽到退管制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通報彙整資料夾(接收與傳出)</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話通報彙整資料夾(接收與傳出)</p> <p><input type="checkbox"/>會議記錄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召開會議都要做會議記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各編組交接紀錄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各編組都要紀錄該班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應變中心填報單彙整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依照編號,將各類表單分別彙整成不同資料夾)</p>

- 一、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本表。
- 二、紀錄後表單由指揮官或作業組勾選權責單位。
- 三、權責單位執行救災任務，並填寫處理情形，回報作業組。
- 四、管制表撰寫完作業組統一彙整災情與處置情形。

附件 8.7 長濱鄉應變中心使用查報表單

應變中心-表 01

長濱鄉_____人員傷亡查報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 _____ (手機) _____

通報別：第 _____ 報

項目	人員 (人)			
人數 村里	死亡 (含未確認身份)	失蹤	重傷	輕傷
總計	人	人	人	人
〇〇村/里	人	人	人	人

備註：

- 一、本表由長濱鄉作業組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
- 二、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8.8 長濱鄉應變中心使用統計表單

應變中心-表 06

長濱鄉_____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填報人： 填報別：第 _____ 報

聯絡電話：(02) _____ (手機) _____

災情類別		災情統計
一、傷亡情形	(一) 死亡(含未確認身份)：	人
	(二) 失蹤：	人
	(三) 重傷：	人
	(四) 輕傷：	人
二、房屋損毀情形	(一) 房屋全倒：	棟
	(二) 房屋半倒：	棟
三、民眾疏散及收容	(一) 受困災民：	人
	(二) 疏散民眾：	人
	(三) 災民收容：	人
四、農牧業部分	(一) 農田流失及埋沒：	公頃
	(二) 農田作物損失：	萬元
	(三) 畜禽損失：	萬元
五、公共設施	(一) 公路部份(損壞或中斷)：	處
	(二) 河堤部份(損壞)：	處
	(三) 學校(受災)：	所
	(四) 公有停車場(受災)：	處
	(五) 公有市場(受災)：	處
六、其他災情	(一) 淹水地區：	處
	(二) 路樹傾倒	處
	(三) 招牌掉落	處
七、應變中心動員人力		人
八、應變中心動員裝備器材		車次

備註：

一、視需求本表由長濱鄉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台東縣政府。

二、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長濱鄉_____人員傷亡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 _____ (手機) _____

填報別：第 _____ 報

一、死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二、失蹤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三、重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四、輕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備註：

一、視需求本清冊由長濱鄉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台東縣政府。

二、本清冊應與人員傷亡查報表同步更新，填報別與該表通報別一致。

三、若有未確認身份之屍體仍應於本清冊上註明未確認身份，並說明死亡原因及處理情形。

長濱鄉_____公共設施受損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填報別：第 _____報

聯絡電話：(02) _____ (手機) _____

一、公路部份 (損壞或中斷)				
村里	位置	損壞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〇〇村/里				
二、河堤部份 (損壞)				
村里	位置	損壞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〇〇村/里				
三、學校 (受災)				
村里	校名	位置	受災情形	備註
〇〇村/里				
四、公有停車場 (受災)				
村里	名稱	位置	受災情形	備註
五、公有市場 (受災)				
村里	名稱	位置	受災情形	備註

備註：

一、視需求本表長濱鄉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台東縣政府。

長濱鄉_____其他災情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 _____ (手機) _____

填報別：第 _____ 報

一、淹水地區				
村里	位置	淹水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〇〇村/里				
二、路樹傾倒				
村里	位置	傾倒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〇〇村/里				
三、招牌掉落				
村里	位置	掉落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〇〇村/里				

備註：

一、視需求本表長濱鄉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台東縣政府。

長濱鄉_____災情管制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 _____ (手機) _____

填報別：第 _____ 報

編號	時間		災害種類	災害範圍 (地點)	災害原因	危害程度	處理情形
	發生	處理完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一、本表由長濱鄉填報做為災情管制使用。

附件 8.9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通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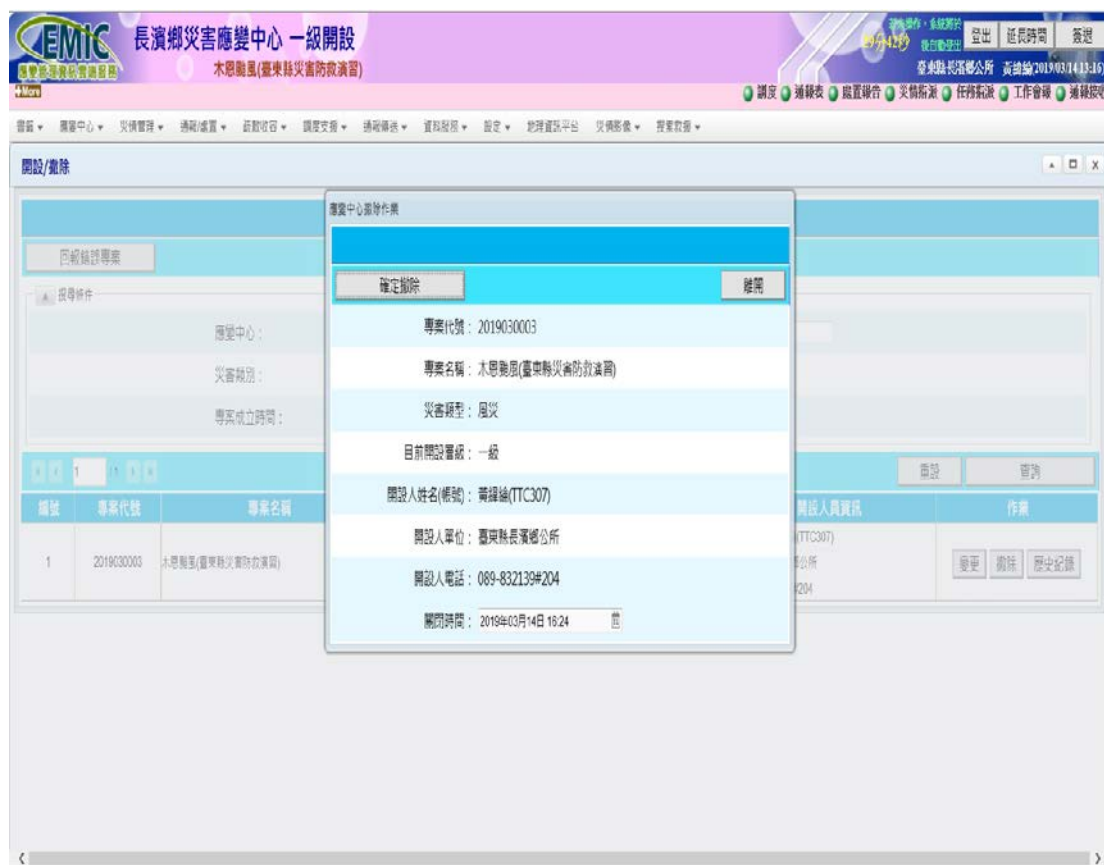
附件 8.10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交接紀錄表

任務編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交接時間	交接事項	交接人員簽名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

附件 8.11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系統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建設組】標準作業程序

108/04 修訂

1.0 目的：

建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建設組作業管理程序之規範，透過本程序之訂定，提昇長濱鄉之災害搶救、搶修效率，協助查報道路、橋樑設施之災情，並即時通報避免二次災害，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建設組之作業。平日依公所各課室權責處置，應變中心開設時，依此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3.0 權責單位及人員：

3.1 組長：財經課課長兼任。

3.2 組員：財經課派員。

4.0 職掌：

4.1 辦理道路、橋樑、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4.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4.3 配合八河局、縣府建設處，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4 配合八河局、縣府建設處，執行目視橋樑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0 作業程序(附件 8.1)

6.1 災前整備：

6.1.0 成立鄉災害應變中心後，編組人員、組長進駐，並依規定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

6.1.1 備妥工程(搶救、搶修)開口合約廠商緊急聯絡名冊，及八河局、縣府建設處之抽水機具等資料，並通知機具、人員待命及保持聯繫。

6.1.2 整備完畢搶救、搶修機具(包含：公所自有機具及開口合約廠商機具等)，並填妥救災人員、機具整備表(附件 8.2)回報鄉應變中心。

6.1.3 必要時配合八河局、縣府建設處，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6.1.4 執行目視橋樑水位高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6.2 災害緊急應變：

6.2.0 接獲災害通報時，立即動員公所搶修隊，或聯絡工程(搶救、搶修)開口合約廠商，依合約內容進行搶救、搶修相關事宜，並追蹤工作進度以回報作業組。

6.2.1 必要時配合八河局、縣府建設處，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通報事項。

6.2.2 辦理道路、橋樑等設施之封閉作業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6.2.3 依據「長濱鄉封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鄉道，封橋、封路作業。

6.2.4 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編組人員確實填寫受理案件管制表(附件 8.3)，回報應變中心。

6.2.5 編組人員交接時，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附件 8.4)，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

6.3 災後復原階段：

6.3.0 聯絡工程開口合約廠商，依合約內容進行災後復原等相關事宜，若災情過大廠商無法應付，應回報台東縣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6.3.1 地震災害後應檢視轄內建物安全之虞，可向台東縣應變中心

提出「房屋毀損鑑定人員」支援，儘速辦理調查。

6.3.2 彙整搶救、搶修之救災處置情況及人力與機具動員之狀況，

回報鄉應變中心。

6.3.3 檢討搶救、搶修處置情況或缺失，及配合研擬災害重建復原

因應對策。

7.0 編組人員聯絡名冊、工程開口合約廠商名冊等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8.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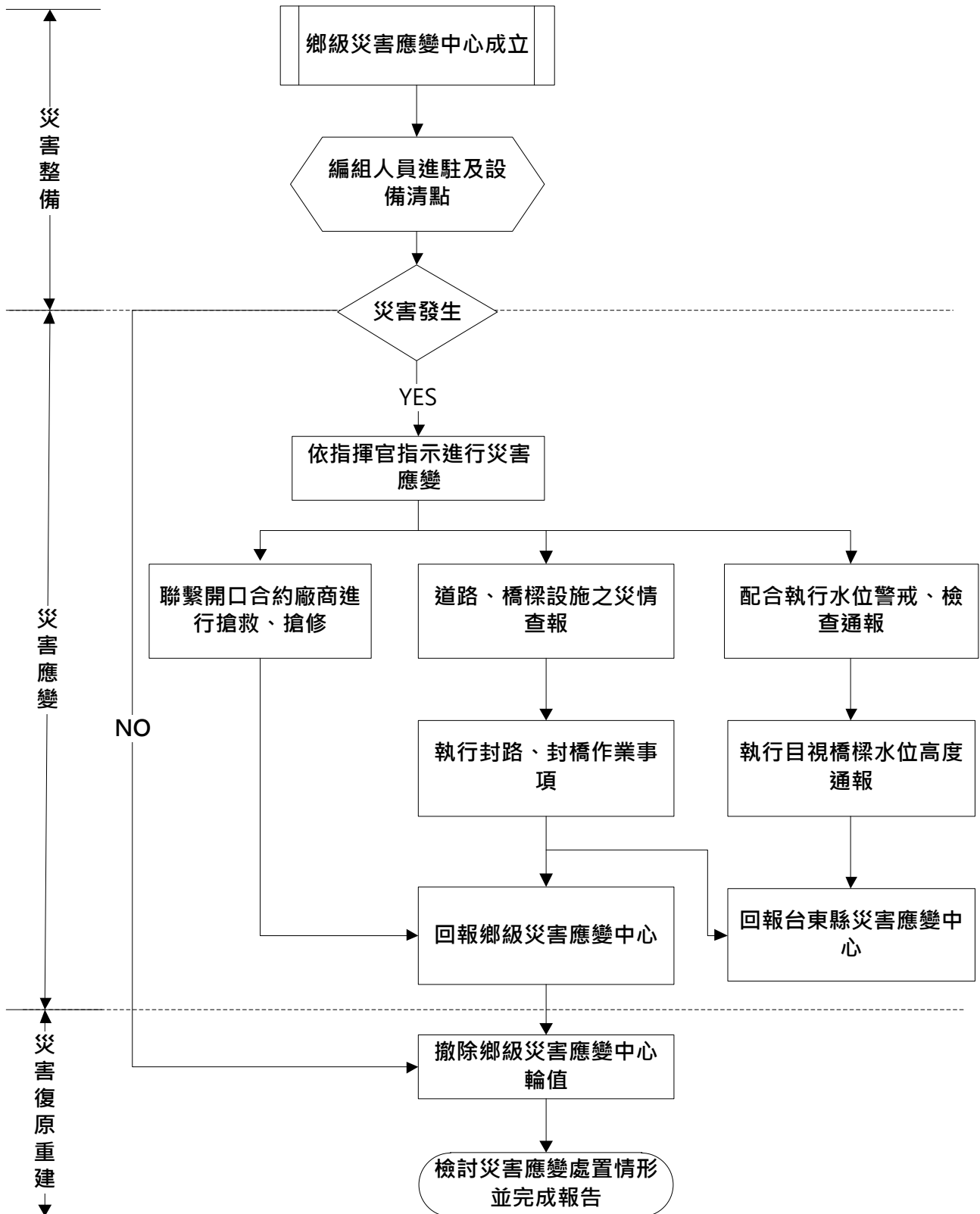
8.1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建設組標準作業程序。

8.2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經建設組救災人員、機具整備表。

8.3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

8.4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建設組交接紀錄表。

附件 8.1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建設組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 8.3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

年 月 日 受理人：

報案人	報案時間	時 分	聯絡電話
報案 內容			
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建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救助組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組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 情形	處理組別：建設組 填報人：		
作業組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輸入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除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批示			

備註：

- 一、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本表。
- 二、紀錄後表單由指揮官或建設組勾選權責單位。
- 三、權責單位執行救災任務，並填寫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 四、管制表撰寫完民政組統一彙整災情與處置情形。

附件 8.4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建設組交接紀錄表

建設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交接時間	交接事項	交接人員簽名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社會救助組】標準作業程序

108/04 修訂

1.0 目的：

提昇本鄉應變中心應付天然災害應變之能力，建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社會救助組作業管理程序之規範，為利迅速安全執行，並快速有效工作人員之動員、救濟物品收發、安置服務與落實照顧受災戶等。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社會救助組之作業。

3.0 權責單位及人員：

組別 班別	指揮官 1 人	副指揮官	接待登記 安頓照護組員 1-3 人
長濱鄉公所	民政課長	社會救助組組長	民政課留守人員
南溪國小	南溪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長	三間村村幹事	社區幹部數名
忠勇活動中心	忠勇村長	忠勇村村幹事	社區幹部數名

寧埔活動中心 (村辦公處)	寧埔村長	寧埔村村幹事	社區幹部數名
緊急支援人員	原民課課長	原民課留守人員	原民課留守人員
社會組統整收容所人員及物資	民政課長 原民課長	社會救助組組員	民政課及原民課留守人員
<p>備註：</p> <p>一、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鄉各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由指揮官、副指揮官、組員 1-3 人進駐開設之收容處所，並適需要調派所內社會組留守人員進駐。</p> <p>二、執勤人員輪值方式：依實際開設時間分二班制</p> <p> 第一班：08：00~17：00</p> <p> 第二班：17：00~08：00</p> <p>三、若輪值人員不足，請立即連絡災害應變中心派員進駐。</p>			

4.0 職掌：

4.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4.2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4.3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

項。

4.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4.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5.0 作業程序(附件 9.1)

6.1 災前整備：

6.1.0 成立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後，編組人員、組長進駐，並依規定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並通知臨時災民收容所所長、組長等人員待命，待指揮官下令後緊急開設臨時災民收容所。

6.1.1 每年防汛期前應清查救災物資儲存情形，更新「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回報社會處，並進行清點、分裝、分箱、分袋，按物品有無保存年限分箱放置，應指定專人管理儲存物品登錄、張貼品名、保存年限等標示，發現有損壞或逾期物資即辦理補充事宜。

6.1.2 鄉公所民政課簽訂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於災害發生時，由社會救助組聯絡開口合約廠商，並於平時製作開口合約廠商清冊。

6.1.3 建立鄉內民間支援機關團體、鄉災害防救團體等單位名冊(應詳載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並隨時更新。

6.2 災害緊急應變：

6.2.0 接獲指示開設臨時災民收容所後，依據「長濱鄉風災及衍生災害撤離收容作業實施計畫」辦理開設臨時災民收容所及 EMIC 之使用。要求收容場所回報開設情形，彙整「收容場所設置概況表」(附件 9.2)，供物資收發或回報台東縣應變中心使用。

6.2.1 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後，社會救助組應派員將儲備場所物資送至指定之臨時災民收容所，確認所需物資不足時，透過公所簽訂民生開口合約廠商，依照合約內容向其詳細說明所需物資種類、規格、數量、內容等條件提供物資，並確認運送方式、運送人員與車輛、送抵時間與地點、聯絡窗口與聯繫方式，以及物資分配方式、運送地點等，再轉交給物資收發組進行物資接收、發放與分配等工作，點交物資時應列冊登錄。

6.2.2 儲備物資及開口合約能量不足時，填報「物資需求通報單」，尋求跨鄉支援，或立即向台東縣應變中心請求援助物資，或縣府社會處動用災害準備金進行緊急採購。同時成立災區物資募集(發送)站，依據「長濱鄉公所救災物資受理調度作業

計畫」辦理。

6.2.3 援助物資缺乏時，可向民間募集物資支援救災所需，彙整物資需求，將資料轉交公所應變中心，請其發佈相關新聞，或透過社會救助組聯繫民間單位，詢問是否可提供相關物資等方式來募集物資。

6.2.4 接受各界捐贈之救災物資時，接聽電話同仁應隨時掌握本鄉現有物資種類及數量，俾利建議欲捐贈者購買各災區所需物資，並規劃物資集中及發放之地點(建議設置於公所一樓，以便管理與分配)，指定相關人員於該處管理物資，同時請警察組加強巡邏物資集中及發放地點，防止趁火打劫。

6.2.5 會同作業組、農業組、消防組及警察組等有關執行民眾疏散之單位，協調安排轄內公務車輛，如有不足，必要時亦可由警政組、消防組、國軍組支援，護送受災民眾至收容場所。

6.2.6 若災害過大鄉內臨時災民收容所供應不足時，將需求收容量回報作業組，請求學校支援，開放學校作為臨時災民收容所之用。

6.2.7 民眾收容及開設情況回報作業組，聯繫警察組派遣適當男、女警力進駐，宣導自我防護事項暨維護秩序；臨時災民收容所外之治安巡視與交通維持，必要時得請義警、民防團、村、

鄰自治幹部等協勤。

6.2.8 協助場所之提供予衛生組執行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必要時聯絡民間公益團體協助災民之照護、諮商等。

6.2.9 編組人員交接時，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附件 9.3)。

6.3 災後復原階段：

6.3.1 彙整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情形、民眾收容之狀況等，回報作業組，以利將其資訊傳送至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6.3.2 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帶領相關人員、臨時災民收容所人員給予民眾適當之社會心理慰問，並辦理後續救助金之發放申請等事宜。

6.3.3 接獲指示得臨時災民收容所撤除後，由臨時災民收容所全體組員將所內環境復原等，並由社會救助組彙整結報相關表冊(包含：撤除後物資清查、後續收容名冊等)。

6.3.4 收容所撤除後，由社會救助組協調安排轄內公務車輛，如有不足，則聯繫協調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可通知作業組由作業組統籌)等，必要時由警政組及國軍組派員，護送受災民眾回

家或送至親友家。

6.3.5 若民間捐助物資超過災區所需，應由鄉應變中心與台東縣政府或鄰近公所聯繫，是否有其他地區物資不足，提供物資上的援助，或於災後統計剩餘物資種類與數量等，將物資發給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

7.0 編組人員聯絡名冊、民間團體等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8.0 應於每年於防汛期前，至轄區內各收容場所查看場地、設備等是否完善，可於災害來臨時提供收容使用，收容場所之調查與清冊等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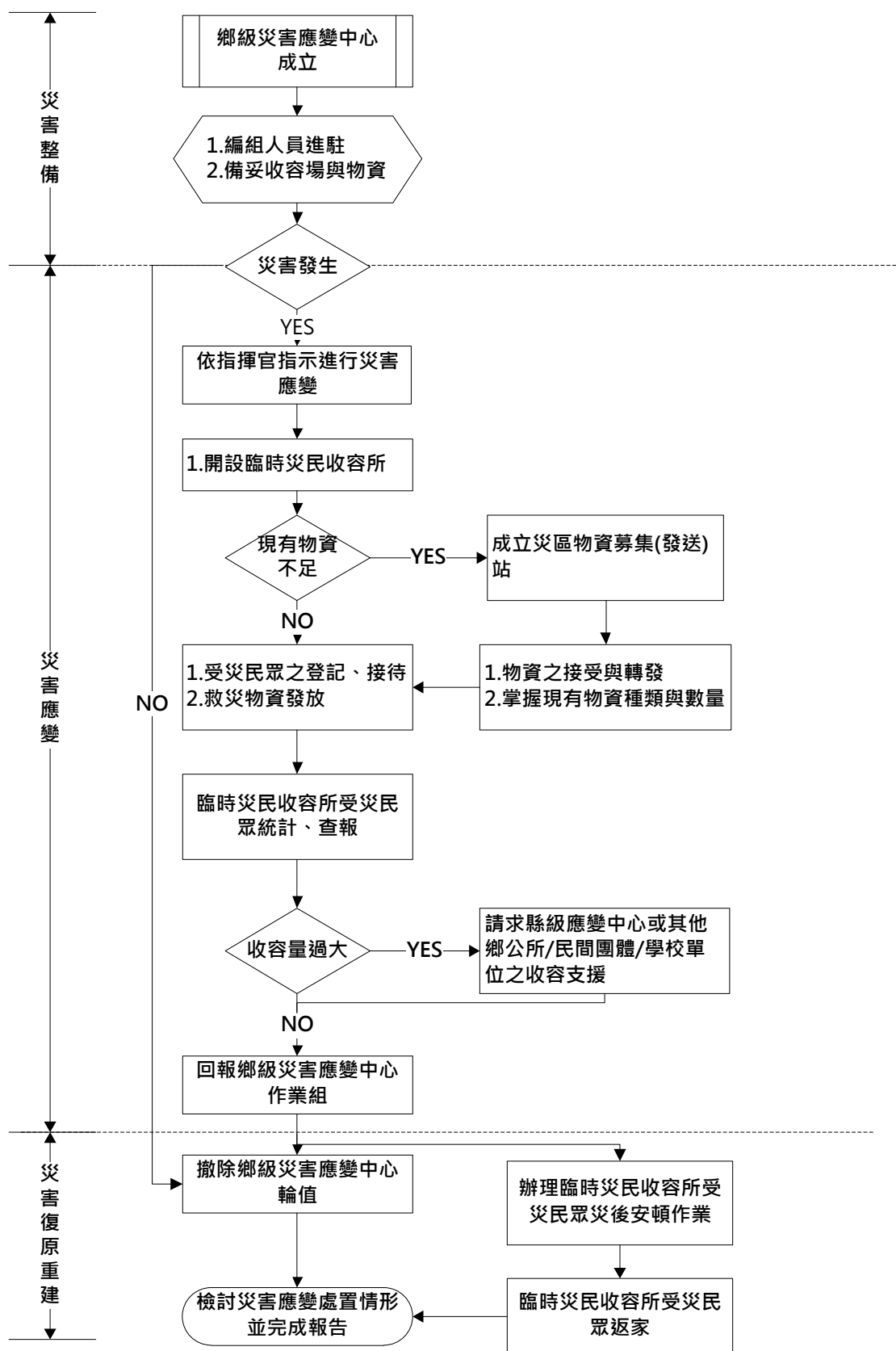
9.0 附件：

9.1 台東縣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社會救助組標準作業程序

9.2 台東縣長濱鄉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概況一覽表

9.3 台東縣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社會救助組交接紀錄表

附件 9.1 台東縣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社會救助組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 9.2 台東縣長濱鄉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概況一覽表

台東縣長濱鄉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概況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開設情形	開設時間	收容人數	撤除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			

備註：本表收容場所不足登記，應增加頁數填寫陳報之。

附件 9.3 台東縣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社會救助組交接紀錄表

社會救助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交接時間	交接事項	交接人員簽名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農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108/04 修訂

1.0 目的：

提昇本鄉應變中心應付天然災害應變之能力，建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農業組作業管理程序之規範，透過本程序之訂定，提升對農、漁、林、牧業災害查報、通報效率，及協同相關單位對土石流危險區域保全戶進行疏散、撤離等避難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農業組之作業。平日依公所各課室權責處置，應變中心開設時，依此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3.0 權責單位及人員：

3.1 組長：農觀課課長兼任。

3.2 組員：農觀課派員。

4.0 職掌：

4.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4.2 配合臺東縣政府農業處，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3 協調水保局防災專員，協助通報相關災情。

4.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0 作業程序(附件 9.1)

6.1 災前整備：

6.1.0 成立鄉災害應變中心後，編組人員、組長進駐，並依規定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

6.1.1 備妥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土石流疏散避難圖等相關資料於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成員整備待命。

6.1.2 協調水保局防災專員，協助通報相關災情。

6.1.3 填妥救災人員、機具整備表(附件 9.2)回報作業組。

6.2 災害緊急應變：

6.2.0 配合臺東縣政府農業處，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民眾進行疏散、撤離等避難措施。

6.2.1 配合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

6.2.2 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編組人員確實填寫受理案件管制表(附件 9.3)，回報鄉應變中心。

6.2.3 編組人員交接時，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附件 9.4)，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

6.3 災後復原階段：

6.3.0 彙整搶救救災處置情況、人力與機具動員之狀況，回報鄉應變中心。

6.3.1 檢討災情通報情況或缺失，及配合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

7.0 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人員聯絡名冊、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防災專員名冊等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8.0 附則：

8.1 為落實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民眾之疏散避難機制，鄉公所應研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其撰寫建議事項依據農委會「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辦理。

8.2 鄉公所依據地區特性研訂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每年

防汛期前彙整後陳報農業處備查。

9.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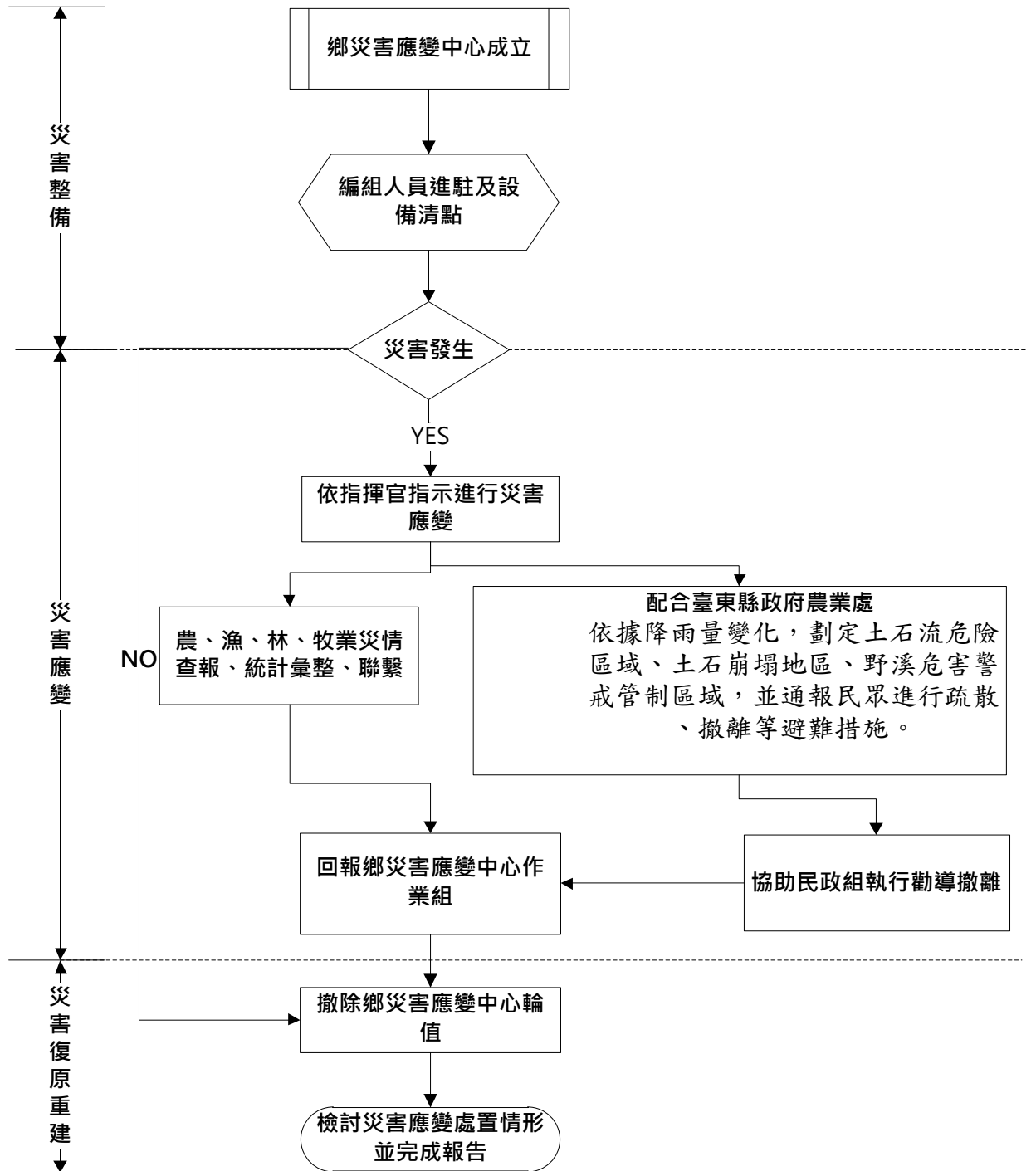
9.1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農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9.2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農業組救災人員、機具整備表。

9.3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

9.4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農業組交接紀錄表。

附件 9.1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農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 9.3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

月 日 受理人：

報案人	報案時間	時 分	聯絡電話
報案 內容			
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建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救助組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組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 情形	處理組別： _____ 填報人： _____		
作業組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輸入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除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批示			

備註：

- 一、請各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本表。
- 二、紀錄後表單由指揮官或農業組勾選權責單位。
- 三、權責單位執行救災任務，並填寫處理情形，回報鄉應變中心。
- 四、管制表撰寫完作業組統一彙整災情與處置情形。

附件 9.4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農業組交接紀錄表

農業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交接時間	交接事項	交接人員簽名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行政組】標準作業程序

108/04 修訂

1.0 目的：

提昇本鄉應變中心應付天然災害應變之能力，建立防救災資源之後備支援，以及救災器材緊急採購等權責任務，得以在災害發生時有足夠資源對應。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後勤支援組之作業。平日依公所各課室權責處置，應變中心開設時，依此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3.0 權責單位及人員：

3.1 組長：由行政室兼任。

3.2 組員：由主計室、人事室、行政室派員。

4.0 職掌：

4.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4.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4.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4.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0 作業程序(附件 8.1)

6.1 災前整備：

6.1.0 經常檢查應變中心之機具、通信器材及照明設備等，必要時添購相關器材以保持堪用。

6.1.1 成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後，編組人員、組長進駐，並依規定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

6.2 災害緊急應變：

6.2.0 統計應變中心開設值勤人數，以利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之事項。

6.2.1 透過監看媒體新聞及民政組提供之資訊，彙整相關災害新聞資訊以利協助民政組之災害警訊廣播，以及其他媒體之訊息傳播等作業事項。

6.2.2 協助民政組之救災器材儲備供應管理，必要時辦理緊急救災器材之採購，如需外界資源之支援則回報應變中心彙整通報。

6.2.3 配合應變中心需要，依限抵達指定之前進指揮所，架設通訊

及照明設備等。

6.2.4 編組人員交接時，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附件 8.2)，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

6.3 災後復原階段：

6.3.0 本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撤除後，配合復原各項設施、設備之運回，及現場清理。

6.3.1 辦理開設期間飲食費用開銷之核銷事宜。

7.0 編組人員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8.0 參考資料：

8.1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8.2 長濱鄉公所行政組織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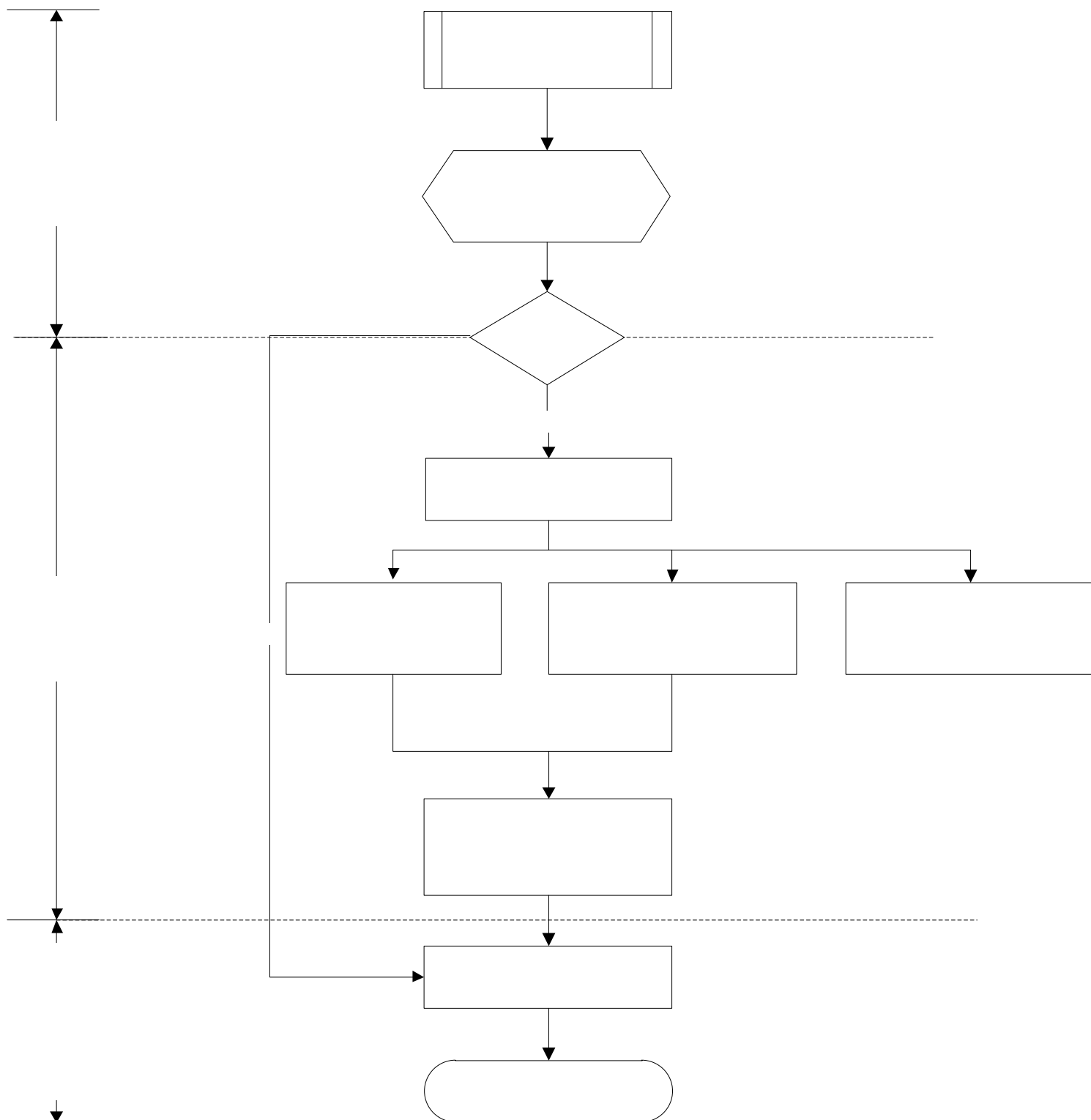
9.0 附件：

9.1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行政組標準作業程序。

9.2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行政組交接紀錄表。

9.3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行政組救災人員、機具整備表

附件 9.1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行政組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 9.2 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行政組交接紀錄表

後勤支援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交接時間	交接事項	交接人員簽名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

中。

臺東縣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貳、任務：

為有效運作、掌控及管制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本鄉依災害防救法設置「長濱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及損失之查報、蒐集、評估、彙整、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各有關機關做必要之防救應變指示並主動提供相關支援協助。
- 五、加強防救災害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執行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參、編組：

- 一、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執行秘書一至二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由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辦單位（以下簡稱災害主辦單位）主管兼任。
- 二、本中心編組計分二十組，其任務分工如下表：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 (人員)	任 務
指揮官	鄉長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各種災害防 救業務主辦 課室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p>民防組</p>	<p>民政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掌理颱風、地震、重大火災、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其他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災情傳遞及緊急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三、執行傳遞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四、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習事項。 六、辦理有關救災、救援、通訊等設施之充實及整備事項。 七、支援救災規劃。 八、結合民間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九、其他應變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十一、協調縣府辦理空中人造雨及救旱有關運輸事項。 十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十四、空難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p>建設組</p>	<p>財經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掌理水災、建築工程、輸電線路災害等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二、災情傳遞及緊急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三、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四、協助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五、協調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六、辦理轄區內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工程災害復舊有關事項。 七、辦理有關鄉村發展計畫及鄉村建設之防洪規劃。 八、鄉村抽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之檢查。 九、鄉村防災之規劃。 十、易生災害區域劃定管制。 十一、有關鄉內觀光地區公共設施查報、復舊等有關事項。 十二、鄉管河川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疏

		<p>浚措施、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p> <p>十三、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項。</p> <p>十四、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p> <p>十五、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p> <p>十六、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復原執行處理事項。</p> <p>十七、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p> <p>十八、防洪、防震、防風整備。</p> <p>十九、災害時整備物資（營建工程建材及建築機具）之儲運、運用、供給。</p> <p>二十、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p> <p>二十一、其他有關水利災害防救事項。</p> <p>二十二、辦理漏油、漏氣緊急處理配合事項。</p> <p>二十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二十四、強化本鄉防救組織功能，檢查民間房屋設施之預檢工作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p> <p>二十五、辦理交通設施災害復舊有關事項。</p> <p>二十六、電信、電力、自來水系統防災措施、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聯繫事項。</p> <p>二十七、辦理實業用爆炸物經營事業之防災事項。</p>
<p>農業組</p>	<p>農觀課</p>	<p>一、掌理寒災、旱災、海難、動物疫災、土石流災害等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二、災情傳遞及緊急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p> <p>三、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p> <p>四、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p> <p>五、防寒、防旱業務整備。</p> <p>六、災害時救急物資（農作物種子、肥料）之儲備、運用、供給。</p> <p>七、易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p> <p>八、推動農林業防災事宜。</p> <p>九、動物及飼料衛生管理。</p> <p>十、農業病蟲害防治。</p>

		<p>十一、辦理有關農林水產設施災害復舊事項。</p> <p>十二、漁港、漁塭、漁船之搶救（修）及災情查報事項。</p> <p>十三、辦理農林作業、漁塭流失或埋沒、海水倒灌、漁船筏沉沒或失蹤等災害救助（濟）有關事項。</p> <p>十四、協助各港埠防救災害有關事宜。</p> <p>十五、辦理有關山坡地安檢制度。</p> <p>十六、有關林木災害損失調查。</p> <p>十七、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救助事項。</p> <p>十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災民收容組	原住民行政課	<p>一、臨時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p> <p>二、收容所相關資料之建置。</p> <p>三、收容所場所位置之宣導事項。</p> <p>四、定期檢視收容所之消防設備及水電是否堪用。</p> <p>五、收容所編組排班應變機制建置。</p> <p>六、災時收容民眾清冊建置。</p> <p>七、志工團體名冊建置。</p> <p>八、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建置。</p> <p>九、災時收容場所熱食供應。</p> <p>十、負責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p> <p>十一、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p> <p>十二、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p> <p>十三、有關原住民案件處理協調相關事項。</p> <p>十四、負責原住民災區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p> <p>十五、辦理組織、訓練原住民成立村里睦鄰隊，協助救災事宜。</p> <p>十六、辦理原住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p> <p>十七、辦理原住民罹難者喪葬處理有關事項</p> <p>十八、協助原住民辦理社會救濟及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p>
行政組	行政室	<p>一、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p> <p>二、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p> <p>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災害、預警消息</p>

		<p>事宜。</p> <p>四、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民眾防災知識。</p> <p>五、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p> <p>六、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社會救助組	民政課	<p>一、協助辦理社會救濟及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p> <p>二、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p> <p>三、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p> <p>四、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五、救災人員災害保險有關事宜。</p> <p>六、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p> <p>七、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p> <p>八、災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p> <p>九、有關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p> <p>十、辦理糧食供給、運送。</p> <p>十一、有關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及處理。</p> <p>十二、聯繫縣府有關單位供應調節救災糧食事項。</p> <p>十三、辦理民眾大量傷亡查報有關事項。</p> <p>十四、辦理罹難者喪葬處理有關事項。</p> <p>十五、辦理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p>
財務組	主計室	<p>一、災情統計。</p> <p>二、督導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採購經費核銷事宜。</p>
	財經課	<p>一、有關防救災害財源籌措相關事項。</p> <p>二、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p> <p>三、通知稅捐單位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p> <p>四、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p>
人事組	人事室	<p>一、協助本中心各組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p> <p>二、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事宜。</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環保組	清潔隊	<p>一、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p>

		<p>清除處理及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項。</p> <p>二、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善後事宜。</p> <p>三、辦理災害後嚴重汙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p> <p>四、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事項。</p> <p>五、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p>
消防組	消防分隊	<p>一、災情傳遞及緊急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p> <p>二、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p> <p>三、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助、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p> <p>四、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p> <p>五、辦理有關消防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事宜。</p> <p>六、辦理有關救災、救援、消防通訊等設施之充實及整備事項。</p> <p>七、執行重大火災起火原因調查鑑定事項。</p> <p>八、辦理瓦斯氣體之防災事項。</p> <p>九、船難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p> <p>十、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警察組	長濱分駐（派出）所	<p>一、負責災區屍骨處理、緊急疏散、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犯罪偵防、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p> <p>二、災情傳遞及緊急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p> <p>三、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p> <p>四、車禍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p> <p>五、重大爆炸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p> <p>六、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p> <p>七、辦理警政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p> <p>八、辦理民眾大量傷亡查報有關事項。</p> <p>九、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有關事項。</p> <p>十、辦理有關救災、救援、通訊等設施之充</p>

		實及整備事項。 十一、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衛生所	一、辦理傳染病疫災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辦理大量傷患緊急救護醫療有關事項。 三、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四、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五、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六、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七、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八、災害時救急物資（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 九、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十、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十一、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十三、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十四、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國軍組	花蓮憲兵營/ 台東縣後備 指揮部/東部 地區巡防局 第一三海岸 巡防總隊長 濱安檢所	一、協助強堵堤防、搶修道路、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項。 二、船難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三、負責災害期間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等相關事宜。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公路組	公路局第三 區台東工務 段	一、省公路、橋樑災害搶救（險）事項。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維護 組	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 長濱營業所	一、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維護 組	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 成功營運處	一、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原等事宜。 二、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成功營運所	一、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二、協助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三、緊急調配供事項。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田水利組	長濱農田水利工作站（農業課）	一、負責有關灌溉水利設施之搶救（險）事項。 二、辦理有關灌溉水利設施災情蒐集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河川組	水利處第八河川局（財經、農觀課）	一、鄉內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之洪水預警通報、災情蒐集查報之提供事項。 二、鄉內中央管河川之搶修、搶險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前項各組編組人員由各表列機關單位除本鄉公所課室外餘單位在單位機關駐地配合本鄉應變中心同步作業，執行與該災害有關事項，並與其他相關單位機關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單位、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各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各編組單位所制定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肆、成立、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辦課室之主管，應立即報告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

本鄉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立即成立本中心。

重大災害發生時，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課室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報告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

人，立即成立本中心。

- 二、撤除時機：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伍、開設等級

- 一、本中心成立時，依進駐作業之必要區分為下列三種開設等級：

1. 三級開設：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辦課室派員進駐，展開先期應變作業。
2. 二級開設：由災害處置關係密切之各權責單位、課室派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處理作業。
3. 一級開設：本中心所有編組課、室及單位進駐作業。

前項一、二、三級開設之成立得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演變情形，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課室主管向指揮官請示後，依序通報開設。撤除時亦同。

- 二、有關各種災害之開設等級區分，由災害所屬主管課室律定之。

陸、開設地點：

本中心設於本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惟災害防救主辦課室主管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

柒、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成立時，由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主辦課室依指示發布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1. 民政課通報災害主辦課室後，主辦課室應立即通報本鄉各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2. 通報消防、警察分駐(派出)所及村里辦公處。

3. 向縣府報備。

- 三、通知各編組課室及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課室、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四、本中心成立期間，每日上午九時定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 五、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六、課、室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七、本中心撤除後，各課、室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主辦課室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災害業務主辦課室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相關協辦單位另組成一「災害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單位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請民政課隨時更新。
-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訂之。